2026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
（内蒙古段）

实　施　方　案

申 报 主 体 ：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项目财政部门：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建 设 单 位：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单 位 ：　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项目编制单位及人员名单

项目编制单位：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咨信证书编号：91152500736[illegible]860G

法人代表：崔斌斌

联系电话：0479-8235511

电子信箱：xmjwxgs@163.com

项目负责人：	张　经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项目编制人员：	张　建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夏泽华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刘依依	中级工程师
	何伟超	中级工程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0736122860C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斌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4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多伦路218号二楼北侧213-219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变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锡林郭勒盟经纬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经济开发区多伦路218号二楼北侧213-219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36122860G

法定代表人：崔斌斌

技术负责人：夏泽华

资信等级：乙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建筑

证书编号：乙052024010227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8日至2027年07月07日

发证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咨询协会

仅限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项目使用

目 录

一、 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 1 -
（一） 项目立项的政策相关性 - 2 -
（二） 专项债支持领域符合性论证 - 3 -
（三） 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论证 - 5 -
（四） 项目的必要性与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 6 -
二、 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15 -
（一） 区域概况 - 15 -
（二） 各参与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 21 -
（三） 项目介绍 - 22 -
（四） 编制依据 - 23 -
三、 项目发行优势条件 - 24 -
（一） 项目成熟性 - 25 -
（二） 项目建设与项目运营内容 - 26 -
（三） 资金充足性 - 29 -
四、 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 29 -
（一） 项目总投资概算 - 29 -
（二） 项目总投资来源 - 30 -
（三） 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及资金流入流出明细 - 31 -
（四） 关于资金安排合理性结论 - 33 -
（五） 流入流出管理方案及主管部门职责 - 34 -
五、 资金的稳定性（收入成本测算分析） - 37 -
（一） 收入分析 - 37 -
（二） 收入价格分析根据 - 43 -
（三） 项目利润 - 47 -
（四） 项目相关税金预测 - 49 -
（五） 项目融资本息测算 - 52 -
（六） 现金流量模拟测算 - 60 -
六、 资金平衡测算 - 62 -
（一） 资金平衡表 - 62 -
（二） 覆盖率测算表 - 63 -
（三） 覆盖率测算结论 - 65 -
七、 项目财务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66 -

八、 风险的识别与防范措施 - 66 -
（一） 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 66 -
九、 还款保障措施 - 79 -
（一） 常规还款措施保障 - 79 -
（二） 其他保障措施的探索意见 - 81 -
十、 项目绩效管理 - 85 -
（一） 绩效指标的设定 - 85 -
（二） 绩效评估分数 - 87 -
（三）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 89 -
（四） 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 89 -
（五） 绩效结果的运用 - 90 -
十一、 总体评价 - 91 -
十二、 附件 - 93 -
（一） 附件 变更设计的批复 - 93 -
（二） 附件 可研批复 （2） - 97 -
（三） 附件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 104 -
（四） 附件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 107 -
（五） 附件 建设资金承诺函的意见 - 110 -
（六） 附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20 -
（七）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121 -
（八） 附件 环评批复 - 131 -
（九） 附件 社会稳定风险批复 - 141 -
（十） 附件 自治区林草局太锡铁路穿越保护区的函 - 142 -
（十一） 附件 财承报告 - 143 -
（十二） 附件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报告 - 149 -

一、专项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申请发行的专项债券，是以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收益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的原则，拟发行5100万元专项债券，用于项目建设投入。发行信息如下：

表1 拟发行专项债券概况表

项目内容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
发行性质	本期发行
发行年度	2026年
发行规模	5100万元
债券品种	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预测利率	3.20%
付息方式	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发行期限	20年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
合计发行金额	**伍仟壹佰万元整 ¥5100.0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伍拾壹万元整 ¥5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

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号）文件结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内容精神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抓好“五大任务”做“模范自治区”的任务精神，现拟申请发行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专项债券。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市场规则向投资者进行详细的项目信息披露，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保障投资者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作用。

（一）项目立项的政策相关性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一系列具有全局性意义的区域重大战略，我们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项目被明确列为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旨在完善区域铁路网络布局，填补锡林浩特无直达北京铁路的空白。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490号）中明确批复建设，强调其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定位。

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旨在通过交通基础设施改善促进内蒙古等欠发达地区、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中，该项目被纳入服务边疆稳定和区域协调发展的重点工程。

项目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推动内蒙古中部地区与京津冀经济圈的联动，支撑能源基地建设和对外开放通道构建。自治区政府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太锡铁路作为“进京出区”快速通道的核心工程，计划缩短北京至锡林浩特通行时间至4.5小时，显著改善民生和边疆交通条件。

（二）专项债支持领域符合性论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2025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安排的通知》第一条债券资金支持范围可知，202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及本项目的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 投向领域表

编号	资金投向领域	细分领域	本项目划分
1	**交通基础设施**	**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收费公路、民用机场（不含通用机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和市城（郊）铁路、城市停车场、综合交通枢纽（含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综合利用）**	√
2	能源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城市配电网、边远地区离网型新能源微电网）、煤炭储备设施、新能源项目（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村镇可再生能源供热）	
3	农林水利	农业、水利、林草业	

4	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5	社会事业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学生宿舍）、养老育托、文化旅游、其他社会事业	
6	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应急物资中转站、城郊大仓基地）、农产品批发市场	
7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市政基础设施：供排水、供热（含长距离供热管道）、供气、地下管线管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支持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	新型基础设施	市政、公共服务等民生领域信息化、云计算、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高速公路等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第五代移动通信（5G）融合应用设施、国家级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	
9	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10	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	
11	特殊重大项目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属于铁路领域，符合专项债发债的领域要求。

表 2.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编号	资金投向领域	细分领域	本项目划分
1	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2	楼堂馆所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中心；行政会议中心；干部职工疗养院；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3	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巨型雕塑；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4	房地产等项目	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	
5	一般竞争性产业项	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供	

	目	需平衡、竞争充分，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产业领域。	

另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提出：“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类型，符合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与收益性论证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第二条的要求：“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专项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等。”因此，公益性与收益性的结合是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本项目为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本项目的主要收益包括铁路客运收入、铁路货运收入，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改善民生出行条件。项目建成后，锡林浩特至北京的铁路通行时间将缩短至4.5小时，呼和浩特至锡林浩特的时间将缩短至6小时，极大地方便了沿线居民出行。结束了锡林浩特无直达北京铁路的历史，为当地百姓提供了更加便捷的进京通道。二是促进区域协调发

展。通过连接京张铁路、集通铁路等干线，形成内蒙古中部“进京出区”快速通道，推动锡林郭勒盟及沿线地区融入京津冀经济圈。有助于促进内蒙古中部地区与京津冀地区的经济联动，加强能源、旅游等产业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三是服务国家战略。项目深度融入“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京津冀协同发展、东北振兴和西部开发等国家战略，助力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作为国家能源基地的重要运输通道，项目有助于提升内蒙古能源外运能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四是推动边疆稳定与发展。项目通过改善边疆地区交通条件，有助于巩固边疆地区稳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为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推动边疆地区资源开发和产业升级。五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采取了一系列生态修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加强生态监测等措施，项目致力于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赢。

（四）项目的必要性与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必要性

（1）紧跟“二十大”高质量发展的经济要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不是只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项目与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服务国家战略任务的直接响应。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部署。太锡铁路作为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其建设是内蒙古自治区落实二十大精神的具体实践，旨在完善区域交通网络，支撑“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等国家战略实施，助力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

二是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与边疆稳定。二十大强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兴边富民”。太锡铁路通过缩短北京至锡林浩特通行时间至4.5小时，结束锡林浩特无直达北京铁路的历史，不仅优化了内蒙古中部地区与京津冀的交通连接，还促进了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巩固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项目直接服务于锡林郭勒盟等欠发达地区，与二十大提出的“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相契合。

三是落实能源安全与绿色发展战略。二十大要求“确保能源资源安全”和“推动绿色发展”。锡林郭勒盟是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太锡铁路建成后将强化煤炭、新能源等战略资源的外运能力，支撑华北、华东等地区的能源保供，同时通过电气化改造减少碳排放，符合国家“双碳”目标和绿色交通发展方向。

四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二十大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太锡铁路采用“投融资+EPC+运维”模式（国铁集团与内蒙古政府联合出资），探索铁路建设投融资创新，为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投资提供示范，体现了二十大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五是践行生态优先理念。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例如通过优化线路设计减少对草原生态的影响，与二十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部署高度契合。

（2）自治区“六张网”中的重点工作

每一个地区都要因地制宜，找准基础设施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发力点。加快构建现代化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筑牢全区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新型能源供给消纳体系、绿色算力支撑体系、全域数字底座体系、城市安全韧性体系、向北开放物流通道体系，是自治区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落实五大任务的重大部署。见行见效建好建强“六张网”，既是内蒙古完整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也是内蒙古夯实发展根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努力方向和着力重点。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作为自治区重要区域性电气化干线铁路，是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支撑六张网（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协同落地的关键性交通载体，项目建设与六张网建设深度联动、互为支撑，尤其对物流网形成直接补强，同时赋能新型电网、新一代通信网等其他网络协同提质，助力内蒙古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项目最核心关联领域为物流网。太锡铁路内蒙古段串联太仆寺旗、正蓝旗、桑根达来、锡林浩特等沿线节点，向南衔接京张高铁、崇礼铁路打通京津冀快速通道，向北连通锡林浩特枢纽并接续锡乌、锡二铁路，对接二连浩特、珠恩嘎达布其等口岸通道，补齐锡林郭勒盟进

京快速客货运输短板，完善自治区区域性物流骨干通道。项目建成后，可提升草原特色农畜产品、清洁能源配套物资、工业原料的跨区域流转效率，推动口岸外贸、文旅客流、大宗商品物流一体化组织，打通蒙中地区对接京津冀产销循环的交通动脉，丰富自治区物流网干线骨架，促进区域供应链、产业链要素高效流动，夯实全区一体化物流网络北部支撑节点。

总体来看，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不是单一独立的交通工程，而是自治区“六张网”一体化基础设施体系中的重要串联纽带。项目以物流网为主抓手，联动能源、通信、算力、水利、市政管网协同发展，促进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要素跨区域流转，助力锡林郭勒盟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内蒙古向北开放、能源基地建设，为自治区现代化基础设施 “六张网” 统筹建设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3）其他必要性分析

1） 本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推进中俄蒙经济走廊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需要

本线锡林浩特方向，向西通过锡二铁路衔接二连浩特口岸，可到达蒙古国首府乌兰巴托，向北通过锡乌、巴珠铁路衔接珠恩嘎达布其口岸，可到达蒙古国乔巴山地区，向东通过锡乌铁路、扎乌、齐海满客专衔接满洲里口岸，可到达俄罗斯远东地区，对于实现北京经内蒙古至蒙古国、俄罗斯的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撑“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2） 本项目是构建锡林郭勒盟进京的快速客运通道，进一步形成

内蒙古自治区东西便捷客运通道的需要

目前，锡林郭勒盟进京通道只有锡多、多丰铁路和在建的虎丰铁路技术标准低，京通铁路能力紧张，不能满足地区快速进京的需要。改造本项目有利于提高进京速度，填补锡林郭勒盟快速铁路的空白。

3） 本项目是促进锡林郭勒盟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速产业转移，带动旅游发展的需要

锡林郭勒盟幅员辽阔，拥有两个国家一级陆路口岸，常年对蒙开放，是我国通往蒙古、俄罗斯及东欧各国的重要大陆桥，也是西部大开发的前沿。作为国家清洁能源输出基地、国家和自治区重要畜产品基地，锡林郭勒盟既是华北地区的重要生态屏障，又是距首都北京、京津唐地区最近的草原牧区，在生态屏障、能源支撑、国际通道、产业承接等方面对京津冀区域发展具有重大价值，本线的建设不仅填补锡林郭勒盟进京的空白，更重要的是由锡林浩特地区进京时间将会缩短一半以上。

4）本项目建设是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实现民族团结、建设边疆和巩固国防的需要

内蒙古自治区作为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地处我国北部边疆，东西直线距离2400公里，南北跨度1700公里，横跨东北、华北、西北三大区。本项目建成后，将构建形成内蒙古自治区东西向便捷快速客运通道和蒙东地区进京的快速客运通道，从而使蒙东地区与首都北京、首府呼和浩特和其他内陆地区的时空距离大大缩短，对于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实现民族团结，建设边疆和巩固国防等具有重要意义。

2．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如下：

一是促进区域经济增长与产业升级。作为国家能源运输通道，项目提升锡林郭勒盟煤炭、新能源外运效率，支撑“西煤东运”“北电南送”战略，助力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缩短农畜产品运输时间，降低物流成本，支持“粮仓”“肉库”“奶罐”等产业拓展全国市场。二是优化交通网络与区域协调发展。结束锡林浩特无直达北京铁路的历史，形成“进京出区”快速通道，锡林浩特至北京通行时间缩短至4.5小时，呼和浩特至锡林浩特缩短至6小时，促进边疆地区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与中蒙俄经济走廊的衔接，为跨境贸易和资源运输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助力自治区深化对外开放。三是改善就业与社会民生。建设期吸纳大量施工人员，运营期新增铁路维护、站务等岗位。沿线旅游、物流等产业受益于交通改善，进一步扩大就业空间。例如，锡林浩特草原旅游可依托铁路吸引更多游客，推动服务业发展。解决边疆群众“进京难”问题，改善出行条件，促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与自治区“温暖工程”目标高度契合。四是生态效益与可持续发展。优化线路设计减少草原生态扰动，施工中采用生态修复措施，协同“三北”工程攻坚战和防沙治沙任务。铁路电气化改造降低传统公路运输的能耗与碳排放，支持自治区“双碳”目标实现。五是文化与旅游传播。铁路开通促进草原文化旅游发展，缩短游客抵达时间，推动民族文化体验和旅游资源开发，增强北疆文化影响力。串联锡林郭勒盟与张家口等地的旅游资源，形成跨区域旅游线路，提升经济附加值。

3．项目迫切性

1）立项的依据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是落实国家战略。为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该项目是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也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是完善区域路网布局。该项目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和“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填补锡林郭勒盟、张家口北部地区进京铁路的空白，结束锡林浩特没有铁路进京的历史，形成内蒙古中部地区“进京出区”又一条快速铁路通道。

三是加强生态保护与区域合作。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优化施工工艺以减少水资源消耗，通过隧道工程减少对地表水系的扰动，并采用节水型施工技术，与自治区“三北”工程中的生态保护要求形成协同。项目强化内蒙古中部与京津冀的互联互通，推动区域资源协同与产业合作，融入中蒙俄经济走廊，为跨境贸易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四是推动民族团结与巩固国防。项目所在地区有多个少数民族聚居，铁路的建设有助于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实现民族团结。同时加强了边疆地区与内地的联系，对于建设边疆、巩固国防具有重要意义。

2）主管部门关于项目的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

铁路（内蒙古段）的主管部门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是政策制定与监督实施。负责起草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公路水路相关规划、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对于太锡铁路项目，需确保其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发展的总体要求，并监督相关政策的执行。

二是项目规划与审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提出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等方面的建议，审核相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对于太锡铁路项目，需参与项目规划，协调立项审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三是建设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公路水路建设工作，对太锡铁路内蒙古段的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包括设计审批、施工许可、造价定额、招投标、从业资质、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是运输市场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管理工作，虽然铁路运输有专门的铁路管理部门，但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仍需在跨运输方式协调、客运枢纽衔接等方面发挥作用，保障太锡铁路与公路、水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

五是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制定公路水路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监测分析相关路网运行情况，发布相关信息。对于太锡铁路项目，需督促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六是环保节能与污染防治。监督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环保节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太锡铁路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符合环保要求，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七是科技创新与信息化建设。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科技创新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鼓励太锡铁路项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建设和运营效率，推动铁路智能化发展。

八是改革与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公路水路行业改革工作和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太锡铁路项目在建设管理、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创新，加强行业信用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3）立项的迫切性

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项目立项的迫切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推动区域旅游协同发展。太锡铁路是实现京津冀西北生态发展带与锡林郭勒盟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内蒙古段沿线有太仆寺旗的草原风光、正蓝旗的元上都遗址等旅游资源，与京津冀西北生态发展带的旅游资源形成互补。铁路建成后，能将这些景点与北京、张家口等地的旅游市场紧密连接，促进区域旅游资源的整合与协同开发，打造跨区域的旅游精品线路，吸引更多游客，推动区域旅游产业一体化发展。

二是加快沿线城镇化进程。铁路的建设会带动人口、产业等要素向沿线城镇聚集。一方面，为沿线地区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和发展机遇，吸引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提高城镇化率；另一方面，促进城镇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推动沿线城镇的规模扩张和功能升级，加快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三是提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在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快速、高效的交通保障至关重要。该铁路建成后，将大大提高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效率，缩短到达现场的时间，为应急救援工

作提供有力支持，增强区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区域概况

1．内蒙古自治区区域总体概况

内蒙古自治区简称内蒙古，首府呼和浩特市。辖 9 个地级市、3 个盟（合计 12 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23 个市辖区、11 个县级市、17 个县、49 个旗、3 个自治旗（合计 103 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部边疆，由东北向西南斜伸，呈狭长形。东起东经 126°04′，西至东经 97°12′，横跨经度 28°52′，东西直线距离 2400 多公里；南起北纬 37°24′，北至北纬 53°23′，纵占纬度 15°59′，直线距离 1700 ㎞;全区总面积 118.3 万平方公里,占中国土地面积的 12.3%，是中国第三大省区。东、南、西依次与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山西、陕西、宁夏和甘肃 8 省区毗邻，跨越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靠近京津；北部同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接壤，国境线长 4200 ㎞。

2024 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突破 2.6 万亿元，总量在全国排名有望上升至第 20 位，时隔 5 年重回全国中游；工业增加值跨过万亿元大关，全国排名有望上升 3 位、居第 14 位，乳业、稀土新材料、现代煤化工入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居西部省份第 2 位。粮食总产量达到 820.1 亿斤、实现“二十一连丰”，增量居全国第 3 位。新能源装机在全国率先破亿、达到 1.35 亿千瓦，超过火电装机，提前一年实现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确定目标。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提前一年达到“十四五”规划控制目标。引进到位资金超

5300亿元，提前一年实现三年引资1万亿元目标。算力总规模达到9.4万P，其中智算8.7万P、居全国第1位。

一年来，全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推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和“五大任务”取得新成效。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决定及28条措施，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动态清理不符合主线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实现全覆盖。“五大任务”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是我们必须履行好的重要职责使命。自治区党委明确年度任务清单后，我们跟踪调度、紧抓落实，通过一年努力取得显著成效。生态安全屏障方面，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动员令要求，持续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治沙、造林、种草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3%、220%和148%；紧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开展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排查起底，实施黄河及“一湖两海”综合治理项目47个、乌海及周边地区等大气治理项目63个，黄河干流水质连续5年保持II类以上，全区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1.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0.6%，均完成国家下达考核目标。安全稳定屏障方面，牢记“学费不能白交”，狠抓安全生产、开展治本攻坚，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我们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加强财政全区统筹，推动资金下沉，拿出120.6亿元支持基层化债，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降66.5%，8个旗县隐性债务清零，1个盟市本级和10个旗县有望退出高风险等级，有望实现全区债务风险降级；稳步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高风险机构压降80%；完成保交楼、保交房任务。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全区信

访总量下降46.5%。严厉打击电信诈骗、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命案积案攻坚，全社会安全感持续提升。加强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强边固防工作。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方面，预计产煤12.9亿吨，完成保供任务8.3亿吨、占全国34.5%，发电超8000亿度，外送电量3150亿度、占全国16%，均居全国第1位；生产绿电超2000亿度，发行全国首张绿电国际碳足迹证书，在全国率先开展跨省特高压绿电交易，绿电交易规模居全国第1位，远景、明阳、隆基、龙马等一批企业总部注册落地；稀土永磁材料产量增长30%以上，稀土产业产值超过千亿元；找矿突破行动新发现20处大中型战略性矿产地，8种矿产完成“十四五”增储任务。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方面，建设高标准农田940万亩、“吨粮田”855万亩，新增设施农业26万亩、舍饲棚圈300万平方米，78万农牧户发展庭院经济，粮食亩均产量提高24.2斤，玉米、马铃薯平均单产再创新高，牛羊肉、牛奶产量稳居全国第1位，乳肉薯绒等7条重点产业链产值突破7000亿元，全国人民餐桌上有了越来越多来自大草原的绿色食品。向北开放桥头堡方面，新缔结3对国际友城，中蒙二连浩特—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通辽保税物流中心获批，甘其毛都口岸高速公路全线贯通，满洲里铁路口岸互贸区封关运营，预计全区陆路口岸货运量超1.2亿吨，进出口总额超2000亿元，“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50%以上。

2．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及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50.3亿元，为预算的101.6%，同比增长2.2%，剔除一次性因素可比增长7.2%，其中：税收收入2212.1

亿元，占比 70.2%；非税收入 938.2 亿元，占比 29.8%。加上中央补助、一般债务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6116.6 亿元，收入总量 9266.9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1%，增长 1.3%。加上上解中央、一般债务还本、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030.5 亿元，支出总量为 7958.5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1308.4 亿元，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年终未执行完毕，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8.1 亿元，为预算的 97.7%，下降 1.9%。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 4722.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670.3 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5%，增长 1.2%。加上补助盟市等支出 4433.9 亿元，支出总量为 5528.2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142.1 亿元（扣除近期财政部下达我区拟分配到各盟市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39.2 亿元后，预计结转 102.9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0.7 亿元，为预算的 76.8%，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中央补助、专项债务、上年结转等收入 1402.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923.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8.2%，下降 10.4%，主要是收入未达预期，相应支出减少。加上专项债务还本、调出资金等支出 822.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68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 240.4 亿元，主要是部分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需按进度拨付，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9 亿元，为预算的 106%，下降 6.7%，主要是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

务项目专项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1201.7亿元，收入总量为1251.6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4.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2%，增长4.6%。加上补助盟市等支出1072.7亿元，支出总量为1237.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14.4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9.2亿元，为预算的75.7%，下降56.3%，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16.7亿元，收入总量为65.9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3亿元，完成预算的56%，下降58.4%，主要是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加上调出资金40亿元，支出总量为51.3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14.6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8亿元，为预算的139.8%，增长71.4%，主要是部分企业利润好于预期。加上中央补助和上年结转收入4.3亿元，收入总量为13.1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亿元，完成预算的57.7%，主要是按照新规定注册资本金项目需要开展竞争性评审并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拨付，影响了支出进度。加上补助盟市0.9亿元，调出资金2.7亿元，支出总量为6.6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转6.5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293.3亿元，为预算的101.7%，下降2.2%。其中：保险费收入1431.4亿元，增长3.7%；财政补贴收入707.7亿元，增长8.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274.3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增长5.9%，其中：待遇支出2225.2亿元，

增长 6.2%。当年收支结余 1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615.7 亿元。

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92 亿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10%，其中：保险费收入 801.3 亿元，增长 5.6%；财政补贴收入 265 亿元，减少 6.2%；全国统筹调剂金收入 99.3 亿元，减少 59.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4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增长 5.8%，其中：待遇支出 1213.3 亿元，增长 6.4%。当年收支缺口 4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为 602.7 亿元。

3．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债务情况

2024 年，财政部核定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27 亿元，其中：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的新增债务限额 510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 265 亿元（含外债转贷额度 19.9 亿元），专项债务 245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717 亿元，总额一次下达，分三年安排实施，2024 年-2026 年分别为 572 亿元、572 亿元、573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360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208.5 亿元；专项债务 5393.6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总限额 160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11.6 亿元；专项债务 593.6 亿元。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209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23.6 亿元，占 65.5%；专项债务 4176 亿元，占 34.5%。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4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31.3 亿元，占 61.7%；专项债务 516.8 亿元，占 38.3%。全区和自治区本级债务余额均控制在债务限额内。

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62.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45.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2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72.5 亿元。新增债券中，

一般债券重点支持温暖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农林水、科教文卫等无收益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优先支持在建项目续建，重点支持高速铁路、政府收费公路、温暖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和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收尾。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以及存量债务，支持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1201.6亿元。其中：本金837.6亿元，利息364亿元。使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本金737.5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本金100.1亿元。

（二）各参与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1．发行主体概况

表3 申报主体表

发行主体情况			
申报主体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150000114121476Y
法定代表人	卢奇文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9号		
申报主体介绍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04月04日，注册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19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奇文。经营范围包括铁路客运、货运及相关服务；住宿、餐饮及配套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乳制品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室内场所服务、洗浴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器材制造、销售；经销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营）；汽车（除小轿车）及配件；仓储；蔬菜种植；钢材；铝材；铜材；木材；普通机械；服装加工；体育器材；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铁路运输物资装卸服务；铁路设施维修制造（专营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发布、代理；对外提供		

	机车，车辆维修业务；会议展览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销售、自供热；通信设备制造、安装及维修。铁路工程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运输代理业；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除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 类（柴油））（分支机构经营）；超级市场零售；企业管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清洁服务；林木育种和育苗；林业产品销售；汽车租赁；保险经纪与代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 21 家公司，具有 37 处分支机构。

（三）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

2.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建设单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国有企业，不能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所以该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作为申报主体、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代管单位，负责项目前期手续、运营、招商、管理等各项工作）

4.建设线路位置及走向：本项目拟建铁路线路自崇礼铁路太子城站引出，终点至锡林浩特

5.建设内容：线路全长 392.267km，其中张家口市境内线路长 132.131km、锡林郭勒盟境内长 260.136km。全线共设车站 19 座，其中新建车站 5 座、改建既有车站 9 座、预留车站 5 座。

因此，本项目拟建太子城至黑城子至锡林浩特铁路的内蒙古段总长度为 260.136km，其中不同路段的线路方案及规模如下：

（1）崇礼至黑城子段：该段线路为新建单线、160km/h 方案，线路长 135.567km，桥梁长度 10.036km，隧道长度 25.415km，桥隧总长 35.451km，桥隧比例 26.15%。

（2）黑城子至正蓝旗段：该段线路为利用既有单线、现状电化

120km/h 方案，线路长 36.461km，桥梁长度 1.249km，桥梁比例 3.43%。

（3）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该段线路为利用既有双线、现状电化 120km/h 方案，线路长 204.379km，桥梁长度 1.900km，桥梁比例 0.93%。

6.估算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78382 万元，拟申请债券 78382 万元（债券资金用作资本金），其中：2019 年 9 月发行 19800 万元、2020 年 6 月发行 10000 万元、2022 年 5 月发行 1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发行 16000 万元，2025 年 7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6700 万元，2026 年已调整 436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5100 万元，后续发行专项债券 346 万元。

7.项目建设状态：已开工。

考虑债券申报对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的影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可研批复中的总投资略有不同，经调整的实际总投资详见本方案第四章--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厅字〔2019〕3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

-《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发〔2020〕2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推动工作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20〕1037 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5 年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的通知》

-《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竞争性评审方案》

三、项目发行优势条件

根据相关政策的要求，拟发行或调整专项债券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公益性、收益性与必要性。同时，项目应比较成熟，债券资金落实到位后能尽快支出并形成实物资产，拉动地区经济；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经营属性，能够实现收益自求平衡，项目的资金落实应有保障。本

方案的第一章已经论述了项目的公益性、收益性和必要性，接下来针对项目发债优势进一步论述如下：

（一）项目成熟性

1．本项目已完成的前期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前期批复表

编号	文件类型	批准文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批复日期
1	可研批复	发改基础〔2020〕149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09/27
2	社会稳定风险批复	内党政法复字〔2019〕3 号	《关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黑城子至锡林浩特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备案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2019/11/01
3	环评批复	环审〔2022〕74 号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生态环境部	2022/06/13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锡水发〔2020〕114 号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2020/07/14
5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自然资办函〔2020〕58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源部	2020/04/09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50000202000014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04/20
7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内自然资预审字〔2020〕14 号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04/20
8	建设资金承诺函的意见	内财督办函〔2020〕167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诺函的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05/13

9	自治区林草局太锡铁路穿越保护区的函	——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穿越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有关事宜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0/01/21
10	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报告	——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报告》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2020/01/08
11	财承报告	锡财金〔2020〕167 号	《盟财政局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建设资金财政承受能力的报告》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0/01/19
12	变更设计的批复	铁鉴函〔2025〕63 号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 下行线轨道更换工程 I 类变更设计的批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8

2．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项目前期已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黑城子至锡林浩特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备案的批复》、《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前期资料并将按照国家建设程序实施项目，项目的建设投资符合合规性要求。已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本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成功后，将立即用于工程的建设，不会造成资金滞留，并尽快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形成实物资产。

（二）项目建设与项目运营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线路全长 392.267km，其中张家口市境内线路长 132.131km、锡林郭勒盟境内长 260.136km。全线共设车站 19 座，其中新建车站 5

座、改建既有车站9座、预留车站5座。

2．项目的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面统筹施工建设、资金筹措、款项支付等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执行情况，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该项目建设阶段从以下三方面进行管理：

首先：在施工建设方面，本项目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第三方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委托专业公司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合同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验收阶段结算审计等，具体管理内容包括合同管理、设计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和知识管理、风险管理、沟通管理、收尾管理。委托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包括人员、设备、物资的组织到位，合理安排工序制定施工进度安排，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质量等。建设单位定期检查项目全过程管理单位、施工建设单位工作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其次：在资金筹措方面，该单位需密切联系上级部门和发改、财政部门，及时将项目及资金需求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和财政地方债系统，组织专业机构完成申请债券资金申报所需材料，及时将项目支持性文件、项目进度情况、“一案三书”等上报财政部门，做好债券资金申请各项工作。根据施工进度、自筹资金规模等，按年度编制预算并报财政部门，最大限度落实除债券资金以外的财政资金。积极向自治区财政厅等上级部门申报符合支持条件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基金、

补助资金等，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来源。

最后：在款项支付方面，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做好各年度投资计划，根据资金需求分批次合理申报专项债券资金，确保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严格按照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过项目全过程管理单位审核确定的数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比例和有关审批程序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根据经审计确定的金额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工程款项。

3．项目建成后运营管理

（1）运营模式：建设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及配套设施，建成后收取铁路客运收入及铁路货运收入；

（2）意向租赁方确定方式：公开招标；

（3）运营期限：长期；

（4）收益来源：铁路客运收入及铁路货运收入；

（5）债券本息偿还来源：通过收取铁路客运收入及铁路货运收入，获取相关收入来偿还债券本息；

（6）运营管理办法：

1）生产管理项目建设投产后，运营方应根据产品市场实际需求组织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技术和管理创新，不断降低成本及提高收益；

2）项目运营过程积极维护相关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及其配套基础设施，确保相关条件可以达到列车乘坐者的满意度，延长可使用时间、加强项目运营时间、从而使项目运营周期尽量延长，进而保障、增加项目运营收入，保障项目收益足额及时还本付息；

3）财务管理经营过程中加强财务管理，按照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预算、资金申领使用和财务报账等审批管理，并定期向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生产经营情况、项目运营收入情况，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报告月度报表、季度报表与年度报表，充分体现项目运营和收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从而确保专项债券不发生任何风险。

（三）资金充足性

经测算，本项目建设期内，资金流入与资金流出恰好实现平衡，项目融资资金满足建设需要且不存在债券资金闲置的情况；项目运营期内，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可达到1.72。

对此，我们从概算、资金筹措、资金流入流出计划、资金保障倍数等方面进行了详细测算与论述，相关内容详见本方案第四章至第七章。

四、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一）项目总投资概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投资额为78382.00万元。该总投资为静态总投资，未考虑发债所导致的建设期利息增加。在结合本次发债实际情况后，重新测算得到项目建设期利息为11647.94万元，债券发行费为54.46万元。将以上两部分费用加入原静态总投资中，得到项目实际动态总投资为90084.40万元。项目总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5 投资估算升级表

名称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静态总投资（含发行费）	17239.85	9492.54	941.84	9792.06	1228.30
建设期利息	0.00	902.20	1081.70	1246.20	1410.70
动态总投资	19800.00	10902.20	1081.70	11246.20	1410.70

——续表——

名称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静态总投资（含发行费）	15346.61	16292.83	6776.24	1335.62	78436.46
建设期利息	1625.10	2012.34	2185.19	1184.55	11647.99
动态总投资	17625.10	18712.35	7772.19	1533.97	90084.40

注：从客观、谨慎的角度出发，本方案假设本期发行利率按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收支预算管理模块系统测算利率已发行的同期债券票面利率即 3.20%进行测算，建设期利息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整，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静态总投资增加建设期利息 11647.94 万元（建设期利息详细计算过程见第五章第五节——项目融资本息测算）。另外，参考《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本级）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本方案中债券发行费按 1%计算。

（二）项目总投资来源

为筹措上述项目建设资金，本项目将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融资：

表 6 融资途径表

类型	金额	比例	来源
往期专项债	72936.00	80.96%	财政厅转贷
本期专项债	5100.00	5.66%	财政厅转贷
后续专项债	346.00	0.38%	财政厅转贷
合计	**78382**	**87.0%**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需要筹措的资金总额为90084.40万元。其中，通过资本金筹措11702.40万元（其中包含建设期利息11647.94万元和债券发行费54.46万元），资本金比例为12.99%，符合《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中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根据年专项债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项债可用作资本金领域内的项目，因此项目资本金可由专项债资金筹措）。另外，本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8382万元，已发行72936万元，本次计划发行5100万元，后续还将发行346万元。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次申请债券资金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在现阶段地方财力有限的情况下，是项目能够成功实施的关键保障。

（三）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及资金流入流出明细

上述第（一）、第（二）部分论述了项目总投资需求和针对该需求的资金筹措方案，下面论述资金筹措方案的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期分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1．建设资金流出表

表7 建设资金流出表

编号	项目	税率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	投资计划	-	19800.00	10902.20	1081.70	11246.20	1410.70
1.1	建安工程费	0.09	198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2	设备购置费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1.4	本期债券发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预备费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1.6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902.20	1081.70	1246.20	1410.70

——续表——

编号	项目	税率	2024	2025	2026	2027	小计
1	投资计划	-	17625.10	18712.35	7772.19	1533.97	90084.40
1.1	建安工程费	0.09	16000.00	16700.00	5536.00	346.00	78382
1.2	设备购置费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1.4	本期债券发行费	0.00	0.00	0.00	51.00	3.46	54.46
1.5	预备费	0.09	0.00	0.00	0.00	0.00	0.00
1.6	铺底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建设期利息	0.00	1625.10	2012.34	2185.19	1184.51	11647.94

2．融资资金流入表

表 8 融资资金流入表

编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	资金筹措	19800.00	10902.20	1081.70	11246.20	1410.70
2.1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2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发行专项债券	19800.00	10902.20	1081.70	11246.20	1410.70
2.4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小计
2	资金筹措	17625.10	18712.35	7772.19	1533.97	90084.40
2.1	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2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发行专项债券	17625.10	18712.35	7772.19	1533.97	90084.40
2.4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2.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项目建设期内，每一年度的资金流入与资金流出恰好“持平”，既不存在资金缺口也不会造成债券资金滞留国库，因此项目投融资计划科学合理。

（四）关于资金安排合理性结论

综合上述（一）至（四）部分的分析，本项目投资计划及建设进度合理，资金筹措方案（债券资金能够顺利申请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总投资需求。同时，每一年度的投融资结构合理，年度融资金额与投

资金额相等，既不存在缺口也不会造成资金闲置浪费，投融资方案动态最优。

（五）流入流出管理方案及主管部门职责

1．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融资资金流入、项目运营收入等。在建设期，项目资金流入主要指融资流入，包括资本金流入、债券资金流入、银行贷款（如有）资金流入等。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作资本金。对于已到位的项目资本金，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项目单位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优先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使用单位应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项目专项收入中，用于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必须全部进入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债券还本付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在项目付息年份，项目运营单位除应及时向偿债资金账户划转付息资金外，还应储备还本资金，避免在债券还本年份出现还本资金不足的风险。项目运营单位应提前将项目收益从偿债资金账户向财政有关专户划转，由财政部门专门用于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

项目运营单位应通过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创新服务手段等方式努力提升项目合法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为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项目运营成本支出、税金支出等。在项目建设期，资金流出主要指建设支出，包括建安工程费支出、设备购置费支付、其他费支出、债券利息及发行费支出等。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的相关内容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通过委托专业的工程咨询公司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合理确定项目投资估算、初设概算、施工图预算，并通过设定招标控制价，利用竞争性程序选择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单位，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抄送项目单位，经项目单位同意后，方可从专用账户中拨付资金。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政策法律的规定，严格、充分落实项目所有前期手续，科学合理地制定投融资计划，确保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及债券资金到位后快速拨付并形成固定资产，避免资金滞留国库。

在项目运营期，运营单位应加强成本控制，提升效率，确保项目能够在产生足够的还本付息资金的基础上，还能有一定的盈余用于改善服务质量和设施设备，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管理遵循的原则

除应严格遵循上述资金流入流出管理方案以外，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还应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行政区域内未来批次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拨付进程。资金使用应遵从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指标体系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2）协同配合。各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

（3）公开透明。绩效信息是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4）强化运用。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

（5）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4．各部门在资金管理方面的职责

在项目实施及资金流入流出管理的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本级政府	负责各部门的协调和项目的审批，授权项目申报主体按照政策要求开展债券申报工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发改部门	负责项目立项审批，设计批复等工作，组织专家对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等涉及资金流出的事项进行严格评审把关，避免项目投资额虚高等风险。
财政部门	负责严格审核项目资金来源，如项目资金来源中包含财政预算内资金，财政部门应确保该资金已列入预算（或列入预算调整）。同时，财政部门还应结合地区财政状况和债务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债券融资规模。 财政部门中负责库款管理的部门应密切监视项目资金流入流出的账户动态，及时拨付项目债券资金，敦促资金使用单位按期缴纳还本付息资金，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影响项目资金安全的问题。
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把控项目全流程的各个环节资金流入流出的合理性，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地实施建设和运营，监督项目建设和运营单位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各类行为，对潜在违规事项或影响项目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查处纠正。
环保部门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及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监测，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治理方面的资金流出，应敦促项目单位及时储备相应的资金。
金融部门	如项目涉及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相关金融部门应加强项目账户内资本金（包含充当资本金的专项资金）及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如有）资金的监督，确保相关资金按照“专款、专户、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五、资金的稳定性（收入成本测算分析）[1]

（一）收入分析

1．收入测算依据

本项目预测收益的相关收费标准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根

[1]（本项目成本收益测算，系基于项目当前现状、现有资料及历史参考数据开展的量化分析，仅反映在既定假设条件下的测算结果。测算工作的责任范围为：严格依据本报告中查到的类似收入依据、成本基础参数完成模型计算与数据推演，我公司不对项目未来实际经营收益能否达到测算值承担保证责任。项目方和财政方应对本测算所采用的基础数据、假设参数及测算口径进行充分审核；若对数据合理性存有异议，应在报告出具后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测算所依据的全部数据及假设条件。该 项目后续实际收益受市场环境、运营管理、政策变动、建设实施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最终经营成果与测算结论可能存在差异。）

据客运量预测以及货运量预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集通、桑锡、桑蓝铁路运输价格的批复》（发改价格〔2005〕2811 号），客运价格按国铁统一运价执行为依据。

2．项目运营期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拟实施的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以既有铁路线改造为主，完成改造建设后的项目收入主要由铁路运输收入（包括客运收入和货运收入）构成。其中，通过实施改造建设后，能够与已开工建设的北京至太子城铁路（按照服务于北京冬奥会崇礼赛场的高铁标准建设）相连，将极大提高既有铁路的客运能力和效率，从而大幅提升项目运营收入。

3．客运量预测

本项目拟改造建设的铁路，既有路段为锡多铁路锡林浩特至桑根达来段，是以货运为主兼顾客运的铁路线。其中，2016 年之前客运业务主要承担锡林浩特始发至包头旅客列车，随着锡乌、锡二铁路的建成通车，锡多铁路客车开行对数增加到 4 对／日，近几年锡多铁路客运量持续增长。

目前，锡多铁路现状客流构成主要为锡林郭勒盟盟府所在地锡林浩特市、沿线正镶白旗、桑根达来、锡乌铁路沿线与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兰察布市之间的旅客交流。在锡林郭勒盟经济快速发展和旅游资源逐步开发的背景下，随着锡乌、锡二铁路、集通铁路扩能的建成，锡林郭勒盟内部铁路网覆盖程度和对外铁路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铁路运输在锡林郭勒盟对外旅客运输中所占地位逐步提升，锡多铁路客流将呈稳步增长趋势。

近几年锡多铁路客流密度统计表　　单位：万人/年

区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锡林浩特-桑根达来	21	22	19	19	35	35	51	53	65	67
桑根达来-正蓝旗	--	--	--	--	--	--	--	--		

然而，本项目完成改造建设后，能够向南连接北京至太子城高铁线路，这不仅填补锡林郭勒盟进京铁路空白，而且使陆路进京时间缩短一半以上，大大增加铁路市场竞争力，未来锡林郭勒盟进京客流及京津冀地区旅游客流将成为本项目主要客流来源。其中，与锡多、京张铁路共同组成锡林郭勒盟进京快速客运通道，主要承担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正蓝旗、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沽源县、崇礼区与北京市、张家口市的旅客交流。同时与京张、张呼铁路形成锡林郭勒盟与蒙西地区快速客运通道，也承担部分锡林郭勒盟与蒙西地区旅客交流。总体来说，本项目拟建铁路客运业务以承担锡林郭勒盟进京客流及京津冀地区来当地旅游客流为主，兼顾锡林郭勒盟与蒙西地区旅客交流，全年分季节客流波动性较大，随着锡林郭勒盟草原游、崇礼冰雪游等旅游资源的逐步开发，旅游客流将培育壮大，铁路客流将呈较快增长趋势。

拟建铁路主要站旅客发送量及最高聚集人数预测汇总表

车　站	年旅客发送量（万人）			最高聚集人数（人）
	2025 年	2030 年	2040 年	
崇礼	16	22	30	300
大囫囵	10	13	18	300
沽源	16	20	26	300
西山坡	14	17	24	300
塞北管理区	2	3	5	100
正蓝旗	30	40	55	500
锡林浩特	190	260	380	1500

拟建铁路承担客流构成预测表

单位：万人

分类	2025 年	2030 年	2040 年
一、居民出行客流	50	60	85
（一）京津冀地区	35	40	55
（二）蒙西地区	15	20	30
二、外地旅游客流	60	90	135
（一）京津冀地区	50	75	115
（二）蒙西地区	10	15	20
三、合计	110	150	220
（一）京津冀地区	85	115	170
（二）蒙西地区	25	35	50

区段客流密度预测

单位：万人/年

年度	区段	趋势	转移	诱增	合计
2025 年	太子城-崇礼	80	40	50	170
	崇礼-正蓝旗	48	32	30	110
	正蓝旗-桑根达来	91	40	39	170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130	52	63	245
2030 年	太子城-崇礼	120	50	60	230
	崇礼-正蓝旗	72	38	40	150
	正蓝旗-桑根达来	120	48	57	225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177	65	83	325
2040 年	太子城-崇礼	150	60	100	310
	崇礼-正蓝旗	120	50	50	220
	正蓝旗-桑根达来	208	72	90	370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246	97	102	445

区段客车对数表

单位：对/日

年度	区段	客车对数（对/日）		
		动车		普速
		淡季	旺季	
2025 年	太子城-崇礼	9	14	
	崇礼-正蓝旗	5	10	
	正蓝旗-桑根达来	5	8	3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5	8	6
2030 年	太子城-崇礼	12	18	
	崇礼-正蓝旗	7	13	
	正蓝旗-桑根达来	7	10	4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7	10	8

2040 年	太子城-崇礼	17	26	
	崇礼-正蓝旗	11	20	
	正蓝旗-桑根达来	11	16	5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11	16	10

4．货运量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统计数据，2017 年锡多铁路最大区段重车方向货流密度为 3002 万吨，较以往年份货流密度有所回升，2018 年总体平稳。

2014～2018 年锡多铁路区段客货运量表 单位：万吨/年

主要区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上行		下行
	合计	煤炭		合计	煤炭		合计	煤炭		合计	煤炭		合计	煤炭	
锡林浩特-白音库伦	2568	2560	38	2231	2220	36	2248	2240	30	3002	2990	49	2949	2939	37
白音库伦-桑根达来	2221	2213	38	1835	1824	36	1718	1710	30	2329	2317	50	2231	2220	42
桑根达来-正蓝旗	1981	1981	1	1498	1498	3	1442	1442	3	1895	1893	0	2197	2197	7

沿线主要车站货物发到运量预测表 单位：万吨/年

车站	2030 年				2040 年			
	发送		到达		发送		到达	
	合计	#煤炭	合计	#煤炭	合计	#煤炭	合计	#煤炭
锡林浩特地区	4500	4350	253		8370	8150	491	
白音库伦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1000	1000
桑根达来北	300	300	300	300	400	400	400	400
正蓝旗	340	200	1975	1900	480	300	2596	2500

区段货流密度表　　单位：万吨/年

年度	区段	上行		下行
		合计	#煤炭	
2025 年	正蓝旗-桑根达来	4691	4525	122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5304	4925	205
2030 年	正蓝旗-桑根达来	5775	5520	136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6530	6030	243
2040 年	正蓝旗-桑根达来	6714	6380	127
	桑根达来-锡林浩特	7933	7310	341

（二）收入价格分析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集通、桑锡、桑蓝铁路运输价格的批复》（发改价格〔2005〕2811 号），客运价格按国铁统一运价执行，货运价格不分货物品类（化肥除外）发到每吨公里 0.12 元，通过运价于 2011 年 3 月经铁道部批准，以铁运电〔2011〕51 号公布，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每吨公里 0.12 元。

对此，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评价内燃货运运价率采用现价 0.12 元 / 吨公里。其中，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0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降低铁路电气化附加费。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整车货物运输降低 0.005 元 / 吨公里。按此规定，集通线电化后另加收铁路电气化附加费 0.007 元 / 吨公里。

其中，收入预测表详细情况如下：

表 10 收入预测表

编号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	铁路客运收入	0.00	0.00	2814.93	8897.20	9425.00	9952.80
2	铁路货运收入	0.00	0.00	3468.13	10821.20	11253.20	11703.40
-	小计	**0.00**	**0.00**	**6283.07**	**19718.40**	**20678.20**	**21656.2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铁路客运收入	10556.00	11159.20	11687.00	12214.80	12818.00	13572.00
2	铁路货运收入	12176.60	12415.60	12663.40	12916.80	13175.00	13439.00
-	小计	**22732.60**	**23574.80**	**24350.40**	**25131.60**	**25993.00**	**27011.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1	铁路客运收入	13949.00	15080.00	15080.00	15080.00	15080.00	15080.00
2	铁路货运收入	13707.80	13981.60	13981.60	13981.60	13981.60	13981.60
-	小计	**27656.8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1	铁路客运收入	15080.00	15080.00	15080.00	15080.00	3057.32	255823.25
2	铁路货运收入	13981.60	13981.60	13981.60	13981.60	2834.63	256409.16
-	小计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5891.94**	**512232.41**

由于测算专项债还本付息期间的收入，因此 2047 年的收入按照当年预测总收入乘以发债月份与全年月份的比计算所得。

1．成本分析

根据铁路运营特点，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运营成本费用分类，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的常规性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经营成本和营业外支出，其中运营成本由有关成本和无关成本构成，营业外支出则包括教育经费、防疫医疗经费、非常损失、赔偿金等开支。

（1）经营成本

根据铁路运营特点，本项目运营成本由有关成本和无关成本构成，其中：有关成本是与行车量有关的支出，包括动车组牵引能耗、动车组修理养护费、乘务人员工资以及分摊的管理费等；无关成本是与运

量无关的支出，包括铁路固定设施（即正线、站线、车站、区间通信信号与电力牵引供电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大修费用（含维修人员工资）及分摊的管理费。

对此，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确定的数据，本项目在债券存续运营期内的经营成本总额约为271342.38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按照铁路系统的统计汇编分析，营业外支出按20元/万换算吨公里测算，则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运营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总额约为16026.17万元。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按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收支预算管理模块系统测算利率3.20%测算，年限20年。

（3）专项债券付息

依据《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研批复及业主单位要求，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金额5100万元，年限20年，利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收支预算管理模块系统测算利率3.20%计算，则本期债券每年付息金额为5100万元*3.20%=163.20万元。除本期发行专项债券外，往期发行债券利息为2019年发行19800万元，年限15年，利率3.65%，每年付息金额为19800*3.65%=722.7万元；2020年发行10000万元，年限15年，利率3.59%，每年付息金额为10000*3.59%=359万元；2022年发行10000万元，年限15年，利率3.29%，每年付息金额为10000*3.29%=329万元；2024年发行16000万元，年限20年，利率

2.68%，每年付息金额为16000*2.68%=428.8万元；2025年5月发行16700万元，年限20年，利率2.07%，每年付息金额为16700*2.07%=345.69万元；2026年调整专项债券金额436万元，年限10年，利率3.46%（按照已发行专项债券票面利率计算）每年付息金额为436万元*3.46%=15.09万元。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346万元，年限20年，利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收支预算管理模块系统测算利率3.20%计算。则年度付息金额为163.20万元722.7+359万元+329万元+428.8万元+345.69万元+15.09万元+11.07万元=2374.55万元。

其中，成本预测表详细情况如下：

表11 成本预测表

编号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	客运有关成本	0.00	0.00	728.00	2301.00	2437.50	2574.00
2	货运有关成本	0.00	0.00	1950.85	6086.85	6329.85	6583.20
3	运量无关成本	0.00	0.00	104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4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216.75	676.35	703.35	731.40
-	**小计**	**0.00**	**0.00**	**3935.60**	**12184.20**	**12590.70**	**13008.60**
5	专项债付息	2012.34	2185.19	2369.11	2374.55	2374.55	2374.55
6	**小计（含付息）**	**2012.34**	**2185.19**	**6304.71**	**14558.75**	**14965.25**	**15383.15**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客运有关成本	2730.00	2886.00	3022.50	3159.00	3315.00	3510.00
2	货运有关成本	6849.30	6983.85	7123.20	7265.70	7410.90	7559.40
3	运量无关成本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4	营业外支出	761.10	775.95	791.40	807.30	823.50	840.00
-	**小计**	**13460.40**	**13765.80**	**14057.10**	**14352.00**	**14669.40**	**15029.40**
5	专项债付息	2359.46	2359.46	2359.46	2359.46	1457.26	1277.76
6	**小计（含付息）**	**15819.86**	**16125.26**	**16416.56**	**16711.46**	**16126.66**	**16307.16**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1	客运有关成本	3607.5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2	货运有关成本	7710.60	7864.50	7864.50	7864.50	7864.50	7864.50
3	运量无关成本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4	营业外支出	856.80	873.90	873.90	873.90	873.90	873.90
-	**小计**	**15294.90**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5	专项债付息	1113.2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6	**小计（含付息）**	**16408.16**	**16707.16**	**16707.16**	**16707.16**	**16707.16**	**16707.16**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1	客运有关成本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790.68	66161.18
2	货运有关成本	7864.50	7864.50	7864.50	7864.50	1594.45	144228.65
3	运量无关成本	3120.00	3120.00	3120.00	3120.00	632.55	60952.55
4	营业外支出	873.90	873.90	873.90	873.90	177.17	16026.17
-	**小计**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3194.85**	**287368.55**
5	专项债付息	948.76	734.36	347.12	174.27	5.44	40196.08
6	**小计（含付息）**	**16707.16**	**16492.76**	**16105.52**	**15932.67**	**3200.29**	**327564.64**

由于测算专项债还本付息期间的成本，因此2047年的成本按照当年预测总成本乘以发债月份与全年月份的比计算所得。

（三）项目利润

根据测算，本项目利润表如下：

表12 利润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运营收入	0.00	0.00	5764.28	18090.28	18970.83	19868.07
运营成本	0.00	0.00	3489.87	10804.44	11165.05	11535.79
财务费用	0.00	0.00	1184.51	2374.55	2374.55	2374.55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0.00	0.00	1323.86	3971.59	3971.59	3971.59
税前利润	0.00	0.00	-233.96	939.69	1459.63	1986.14
抵亏损额	0.00	0.00	0.00	233.96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705.73	1459.63	1986.14
所得税	0.00	0.00	0.00	176.43	364.91	496.54
税后利润	0.00	0.00	-233.96	763.26	1094.72	1489.61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运营收入	20855.60	21628.26	22339.82	23056.51	23846.79	24780.73
运营成本	11936.58	12207.32	12465.61	12727.10	13008.51	13327.63
财务费用	2359.46	2359.46	2359.46	2359.46	1457.26	1277.76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税前利润	2587.97	3089.88	3543.15	3998.36	5409.42	6203.75
抵亏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2587.97	3089.88	3543.15	3998.36	5409.42	6203.75
所得税	646.99	772.47	885.79	999.59	1352.36	1550.94
税后利润	1940.97	2317.41	2657.36	2998.77	4057.07	4652.81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运营收入	25373.21	26662.02	26662.02	26662.02	26662.02	26662.02
运营成本	13563.13	13973.87	13973.87	13973.87	13973.87	13973.87
财务费用	1113.2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9.95	73.81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税前利润	6725.22	7767.80	7767.80	7767.80	7757.84	7693.99
抵亏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6725.22	7767.80	7767.80	7767.80	7757.84	7693.99

所得税	1681.31	1941.95	1941.95	1941.95	1939.46	1923.50
税后利润	5043.92	5825.85	5825.85	5825.85	5818.38	5770.49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运营收入	26662.02	26662.02	26662.02	26662.02	5405.45	469937.99
运营成本	13973.87	13973.87	13973.87	13973.87	2833.06	254828.91
财务费用	948.76	734.36	347.12	174.27	5.54	28548.14
税金及附加	73.81	73.81	73.81	73.81	14.96	393.94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利建设基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2647.73	79431.87
税前利润	7693.99	7908.39	8295.64	8468.48	-95.84	106735.12
抵亏损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33.96
应纳税所得额	7693.99	7908.39	8295.64	8468.48	0.00	106830.96
所得税	1923.50	1977.10	2073.91	2117.12	0.00	26707.74
税后利润	5770.49	5931.29	6221.73	6351.36	-95.84	80027.38

注：考虑到建设期利息为资本化利息，不属于财务费用，因此，上述测算的财务费用不包括建设期利息。

（四）项目相关税金预测

根据本项目收入、成本及工程进项税等数据，测算出增值税测算表如下：

表 13 增值税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销项税	0.00	0.00	518.79	1628.12	1707.37	1788.13
进项税	0.00	0.00	445.73	1379.76	1425.65	1472.81
应缴增值税	0.00	0.00	73.06	248.37	281.73	315.31
尚未抵扣进项税	6471.91	6471.91	6471.91	6398.85	6150.48	5868.76
本期剩余进项税	6471.91	6471.91	6398.85	6150.48	5868.76	5553.44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销项税	1877.00	1946.54	2010.58	2075.09	2146.21	2230.27
进项税	1523.82	1558.48	1591.49	1624.90	1660.89	1701.77
应缴增值税	353.18	388.07	419.10	450.19	485.32	528.50
尚未抵扣进项税	5553.44	5200.26	4812.20	4393.10	3942.91	3457.59
本期剩余进项税	5200.26	4812.20	4393.10	3942.91	3457.59	2929.09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销项税	2283.59	2399.58	2399.58	2399.58	2399.58	2399.58
进项税	1731.77	1784.53	1784.53	1784.53	1784.53	1784.53
应缴增值税	551.82	615.05	615.05	615.05	615.05	615.05
尚未抵扣进项税	2929.09	2377.26	1762.22	1147.17	532.12	0.00
本期剩余进项税	2377.26	1762.22	1147.17	532.12	0.00	0.00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82.93	615.05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5.81	43.05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2.49	18.45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1.66	12.30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销项税	2399.58	2399.58	2399.58	2399.58	486.49	42294.42
进项税	1784.53	1784.53	1784.53	1784.53	361.80	32539.64
应缴增值税	615.05	615.05	615.05	615.05	124.69	9754.78
尚未抵扣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73941.17
本期剩余进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67469.26
实缴增值税	615.05	615.05	615.05	615.05	124.69	3282.87
城建税	43.05	43.05	43.05	43.05	8.73	229.80
教育税附加	18.45	18.45	18.45	18.45	3.74	98.49
地方教育税附加	12.30	12.30	12.30	12.30	2.49	65.66

结合项目利润表，测算出项目税金表如下：

表 14 税金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0.00	0.00	0.00	176.43	364.91	496.54
年缴税合计	**0.00**	**0.00**	**0.00**	**176.43**	**364.91**	**496.54**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	646.99	772.47	885.79	999.59	1352.36	1550.94
年缴税合计	**646.99**	**772.47**	**885.79**	**999.59**	**1352.36**	**1550.94**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82.93	615.05
城建税	0.00	0.00	0.00	0.00	5.81	43.05
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2.49	18.45
地方教育税附加	0.00	0.00	0.00	0.00	1.66	12.30
所得税	1681.31	1941.95	1941.95	1941.95	1939.46	1923.50
年缴税合计	**1681.31**	**1941.95**	**1941.95**	**1941.95**	**2032.34**	**2612.35**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实缴增值税	615.05	615.05	615.05	615.05	124.69	3282.87
城建税	43.05	43.05	43.05	43.05	8.73	229.80
教育税附加	18.45	18.45	18.45	18.45	3.74	98.49
地方教育税附加	12.30	12.30	12.30	12.30	2.49	65.66
所得税	1923.50	1977.10	2073.91	2117.12	0.00	26707.74
年缴税合计	**2612.35**	**2665.95**	**2762.76**	**2805.97**	**139.66**	**30384.55**

本项目涉及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和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得税税率为 25%、铁路客运收入增值税率 9%、铁路货运收入增值税率 9%、客运有关成本增值税率 13%、货运有关成本增值税率 13%、运量无关成本增值税率 13%、营业外支出

增值税率 9%；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税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税附加税率为 2%；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可能产生印花税等，但由于金额较小，方案中暂不考虑。

（五）项目融资本息测算

本项目已通过 6 笔专项债筹集资金 72936 万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 5100 万元，未来还将通过 1 笔专项债筹集资金 346 万元，项目各期融资方式的具体还本付息情况测算结果如下：

表 15 2019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本息测算表

编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	期初余额	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2	本期借款	1980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0.00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3.1	本期付息	0.00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3.1.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1	期初余额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3.1	本期付息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3.1.1	建设期利息	722.70	722.70	722.70	361.35	0.00
3.1.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361.35	722.7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1	期初余额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3.1	本期付息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722.7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198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4	合计
1	期初余额	19800.00	-
2	本期借款	0.00	1980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20522.70	30640.50
3.1	本期付息	722.70	10840.5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5420.25
3.1.2	财务费用	722.70	5420.25
3.2	本期还本	19800.00	19800.00
4	期末余额	0.00	-

表 16 2020 年 6 月发行专项债本息测算表

编号	项目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1	期初余额	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本期借款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79.5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1	本期付息	179.5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1.1	建设期利息	179.5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1.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期初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1	本期付息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1.1	建设期利息	359.00	359.00	179.5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0.00	0.00	179.50	359.00	359.0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1	期初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1	本期付息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5	合计
1	期初余额	10000.00	-
2	本期借款	0.00	1000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0179.50	15385.00
3.1	本期付息	179.50	5385.0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2513.00
3.1.2	财务费用	179.50	2872.00
3.2	本期还本	10000.00	10000.00
4	期末余额	0.00	-

表 17 2022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本息测算表

编号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1	期初余额	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本期借款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64.5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1	本期付息	164.5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1.1	建设期利息	164.5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1.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1	期初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1	本期付息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1.1	建设期利息	164.5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164.5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期初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1	本期付息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9.0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7	合计
1	期初余额	10000.00	-
2	本期借款	0.00	1000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0164.50	14935.00
3.1	本期付息	164.50	4935.0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1645.00
3.1.2	财务费用	164.50	3290.00
3.2	本期还本	10000.00	10000.00
4	期末余额	0.00	-

表 18 2024 年 4 月发行专项债本息测算表

编号	项目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1	期初余额	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本期借款	1600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214.4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1	本期付息	214.4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1.1	建设期利息	214.40	428.80	428.80	214.40	0.00
3.1.2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214.40	428.8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1	期初余额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1	本期付息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1	期初余额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1	本期付息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1	期初余额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1	本期付息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428.8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4	合计
1	期初余额	16000.00	-
2	本期借款	0.00	1600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6214.40	24576.00
3.1	本期付息	214.40	8576.0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1286.40
3.1.2	财务费用	214.40	7289.60
3.2	本期还本	16000.00	16000.00
4	期末余额	0.00	-

表 19 2025 年 5 月发行专项债本息测算表

编号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	期初余额	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2	本期借款	1670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72.84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1	本期付息	172.84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1.1	建设期利息	172.84	345.69	172.84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0.00	0.00	172.84	345.69	345.69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1	期初余额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1	本期付息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1	期初余额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1	本期付息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1	期初余额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1	本期付息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45.69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167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5	合计
1	期初余额	16700.00	-
2	本期借款	0.00	1670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6872.85	23613.80
3.1	本期付息	172.84	6913.8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691.38
3.1.2	财务费用	172.84	6222.42
3.2	本期还本	16700.00	16700.00
4	期末余额	0.00	-

表 20 2026 年 10 月调整专项债本息测算表

编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	期初余额	0.00	436.00	436.00	436.00	436.00
2	本期借款	436.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0.00	15.09	15.09	15.09	451.09

3.1	本期付息	0.00	15.09	15.09	15.09	15.09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7.54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0.00	7.54	15.09	15.09	15.09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436.00
4	期末余额	436.00	436.00	436.00	436.00	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合计
2	本期借款	436.00
3	本期还本付息	496.34
3.1	本期付息	60.34
3.1.1	建设期利息	7.54
3.1.2	财务费用	52.80
3.2	本期还本	436.00

表 21 2026 年 12 月计划发行专项债本息测算表

编号	项目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1	期初余额	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2	本期借款	510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0.0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1	本期付息	0.0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81.6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0.00	81.60	163.20	163.20	163.2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1	期初余额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1	本期付息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1	期初余额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1	本期付息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1	期初余额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1	本期付息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163.20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6	合计
1	期初余额	5100.00	-
2	本期借款	0.00	510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5263.20	8364.00
3.1	本期付息	163.20	3264.00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81.60
3.1.2	财务费用	163.20	3182.40
3.2	本期还本	5100.00	5100.00
4	期末余额	0.00	-

表 22 2027 年 3 月发行专项债本息测算表

编号	项目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1	期初余额	0.00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2	本期借款	346.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5.54	11.07	11.07	11.07	11.07
3.1	本期付息	5.54	11.07	11.07	11.07	11.07
3.1.1	建设期利息	2.77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2.77	11.07	11.07	11.07	11.07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1	期初余额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1	本期付息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1	期初余额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1	本期付息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1	期初余额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2	本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还本付息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1	本期付息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3.1.2	财务费用	11.07	11.07	11.07	11.07	11.07
3.2	本期还本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346.00

——续表——

编号	项目	2047	合计
1	期初余额	346.00	-
2	本期借款	0.00	346.00
3	本期还本付息	351.54	567.44
3.1	本期付息	5.54	221.44
3.1.1	建设期利息	0.00	2.77
3.1.2	财务费用	5.54	218.67
3.2	本期还本	346.00	346.00
4	期末余额	0.00	-

（六）现金流量模拟测算

表 2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阶段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	18712.35	7772.19	1533.97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0.00	0.00	6283.07	19718.40	20678.20	21656.20
流入合计	**18712.35**	**7772.19**	**7817.03**	**19718.40**	**20678.20**	**21656.20**
建设支出	16700.00	5536.00	346.00	0.00	0.00	0.00
运营成本	0.00	0.00	3935.60	12184.20	12590.70	13008.60
税金	0.00	0.00	0.00	176.43	364.91	496.54
专项债还本付息	2012.34	2185.19	2369.01	2374.55	2374.55	2810.55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51.00	3.46	0.00	0.00	0.00
流出合计	**18712.35**	**7772.19**	**6654.07**	**14735.18**	**15330.16**	**16315.68**
净现金流量	**0.00**	**0.00**	**1162.96**	**4983.22**	**5348.04**	**5340.52**
累计净现金流量	**0.00**	**0.00**	**1162.96**	**6146.18**	**11494.23**	**16834.74**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22732.60	23574.80	24350.40	25131.60	25993.00	27011.00
流入合计	**22732.60**	**23574.80**	**24350.40**	**25131.60**	**25993.00**	**27011.00**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成本	13460.40	13765.80	14057.10	14352.00	14669.40	15029.40
税金	646.99	772.47	885.79	999.59	1352.36	1550.94
专项债还本付息	2359.46	2359.46	2359.46	22159.46	11457.26	1277.76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出合计	**16466.85**	**16897.73**	**17302.35**	**37511.05**	**27479.02**	**17858.10**
净现金流量	**6265.75**	**6677.07**	**7048.05**	**-12379.45**	**-1486.02**	**9152.90**
累计净现金流量	**23100.49**	**29777.56**	**36825.61**	**24446.16**	**22960.14**	**32113.04**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27656.8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流入合计	**27656.8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成本	15294.90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税金	1681.31	1941.95	1941.95	1941.95	2032.34	2612.35

专项债还本付息	11113.2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出合计	**28089.47**	**18649.11**	**18649.11**	**18649.11**	**18739.51**	**19319.51**
净现金流量	**-432.67**	**10412.49**	**10412.49**	**10412.49**	**10322.09**	**9742.09**
累计净现金流量	**31680.37**	**42092.86**	**52505.35**	**62917.84**	**73239.94**	**82982.02**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
资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债	0.00	0.00	0.00	0.00	0.00	28018.50
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运营收入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5891.94	512232.41
流入合计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5891.94**	**540250.91**
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2582.00
运营成本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15758.40	3194.85	287368.55
税金	2612.35	2665.95	2762.76	2805.97	139.66	30384.55
专项债还本付息	948.76	16734.36	17047.12	5274.27	351.54	112312.18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发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54.46
流出合计	**19319.51**	**35158.71**	**35568.28**	**23838.65**	**3686.05**	**452701.75**
净现金流量	**9742.09**	**-6097.11**	**-6506.68**	**5222.95**	**2205.89**	**87549.16**
累计净现金流量	**92724.11**	**86626.99**	**80120.31**	**85343.27**	**87549.16**	**982643.32**

根据本项目的现金流分析测算（见现金流量表），本项目的现金流期末累计结余均大于0，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流入流出计划金额合理可行。

六、资金平衡测算

根据上述项目成本收益分析结果，在考虑了融资成本、税费后计算出现金流量表，从而得到项目的本息覆盖率如下：

（一）资金平衡表

通过上述分析测算，得到本项目资金平衡表如下：

表 24 平衡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阶段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现金流入	18712.35	7772.19	7817.03	19718.40	20678.20	21656.20
现金流出	18712.35	7772.19	6654.07	14735.18	15330.16	16315.68
净现金流	0.00	0.00	1162.96	4983.22	5348.04	5340.52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现金流入	22732.60	23574.80	24350.40	25131.60	25993.00	27011.00
现金流出	16466.85	16897.73	17302.35	37511.05	27479.02	17858.10
净现金流	6265.75	6677.07	7048.05	-12379.45	-1486.02	9152.90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现金流入	27656.8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现金流出	28089.47	18649.11	18649.11	18649.11	18739.51	19319.51
净现金流	-432.67	10412.49	10412.49	10412.49	10322.09	9742.09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阶段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运营期	-
现金流入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29061.60	5891.94	540250.91
现金流出	19319.51	35158.71	35568.28	23838.65	3686.05	452701.75
净现金流	9742.09	-6097.11	-6506.68	5222.95	2205.89	87549.1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净现金流整体上是平衡的，可以保障项目的还本付息。在还本日前，项目单位应将每年项目产生的剩余现金流按照政策规定缴纳至政府性基金账户或专项收入账户，以保证在还本日有充足的资金用于还本。

（二）覆盖率测算表

经进一步测算，本项目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所有债券还本付息之日止的期限内，共计可产生净利润 80027.38 万元，应偿还利息为 33930.18 万元，需缴纳的所得税为 26707.74 万元，折旧摊销为 79431.87，

据此测算出的项目可偿债利润（EBITDA）为220097.17万元。考虑项目其他融资成本后的债务本息和为112312.18万元，据此计算出项目每年的覆盖率（偿债备付率）及累计覆盖率如下表所示：

表25 覆盖率测算表

项目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项目利润	0.00	0.00	-233.96	763.26	1094.72	1489.61
应偿还利息	2012.34	2185.19	2369.01	2374.55	2374.55	2374.55
所得税	0.00	0.00	0.00	176.43	364.91	496.54
折旧	0.00	0.00	1323.86	3971.59	3971.59	3971.59
息税前利润+折旧	2012.34	2185.19	3458.92	7285.83	7805.77	8332.29
债务本息和	2012.34	2185.19	2369.01	2374.55	2374.55	2810.55
累计本息覆盖率	**1.00**	**1.00**	**1.17**	**1.67**	**1.99**	**2.16**

——续表——

项目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项目利润	1940.97	2317.41	2657.36	2998.77	4057.07	4652.81
应偿还利息	2359.46	2359.46	2359.46	2359.46	1457.26	1277.76
所得税	646.99	772.47	885.79	999.59	1352.36	1550.94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息税前利润+折旧	8919.02	9420.93	9874.20	10329.41	10838.28	11453.10
债务本息和	2359.46	2359.46	2359.46	22159.46	11457.26	1277.76
累计本息覆盖率	**2.36**	**2.53**	**2.68**	**1.53**	**1.39**	**1.54**

——续表——

项目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项目利润	5043.92	5825.85	5825.85	5825.85	5818.38	5770.49
应偿还利息	1113.2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所得税	1681.31	1941.95	1941.95	1941.95	1939.46	1923.50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息税前利润+折旧	11810.08	12688.15	12688.15	12688.15	12678.20	12614.35
债务本息和	11113.2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948.76
累计本息覆盖率	**1.44**	**1.58**	**1.71**	**1.84**	**1.97**	**2.09**

——续表——

项目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合计
项目利润	5770.49	5931.29	6221.73	6351.36	-95.84	80027.38
应偿还利息	948.76	734.36	347.12	174.27	5.54	33930.18
所得税	1923.50	1977.10	2073.91	2117.12	0.00	26707.74
折旧	3971.59	3971.59	3971.59	3971.59	2647.73	79431.87
息税前利润+折旧	12614.35	12614.35	12614.35	12614.35	2557.43	220097.17

债务本息和	948.76	16734.36	17047.12	5274.27	351.54	112312.18
累计本息覆盖率	**2.21**	**1.92**	**1.71**	**1.72**	**1.72**	**-**

表 26 覆盖率测算总表

指标	累计项目净利润	应偿还利息合计	还本当年所得税	累计折旧摊销	债务本息和	本息覆盖率
值	**80027.38**	**33930.18**	**0.00**	**79431.87**	**112312.18**	**1.72**
本息覆盖率公式：本息覆盖率=EBITDA/债务本息和=（累计项目净利润+应偿还利息合计+累计折旧摊销+还本当年所得税）/债务本息和。						
说明：累计可偿债金额包括累计的年度净利润、应支付的各类融资利息、折旧摊销，以及还本年的所得税。考虑到还本年以前的所得税已实际缴纳，因此在计算累计覆盖率时，可偿债金额不包含还本年以前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即所得税未累计）。						

注：在测算累计覆盖率时，每年的累计可偿债金额包括本年及以前年度净利润、应支付的各类融资利息、折旧摊销，以及当年的所得税。考虑到以前年度的所得税已实际缴纳，因此在计算当年的累计覆盖率时，可偿债金额不包含以前年度已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即所得税未累计），但当年的所得税扣除发生在付息之后，因此当年的所得税可以计入当年累计可偿债资金。

（三）覆盖率测算结论

测算结果显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债券本息资金保障倍数（即每年的累计覆盖率）均大于或等于 1。其中，建设期覆盖倍数等于 1，表明项目在建设期实现了资金流入流出的平衡；运营期覆盖率均大于 1.2，表明运营期内项目可偿债资金大于债务本息，债券违约的风险较小。

最终，在项目债券还本后测算的累计覆盖率为 1.72，该覆盖率即本项目债券全生命周期内的覆盖率。

计算结果表明，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内，项目可偿债利润不论从整

体上看或是分年度看均能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总体覆盖率为 1.72，项目债券违约的风险小。

结合以上测算，可预测出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的资金可以满足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要求。

七、项目财务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压力测试结果如下：

表 27 压力测试表

测试幅度	-0.05	0	0.05
收入压力测试	1.49	1.72	1.95

——续表——

测试幅度	-0.05	0	0.05
成本压力测试	1.85	1.72	1.59

——续表——

测试幅度	-0.05	0	0.05
债券利率变动压力测试	1.72	1.72	1.72

根据以上测算，当收入、成本、专项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0.05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本息保障倍数仍然＞1.2，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八、风险的识别与防范措施

（一）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结合以往工程项目建设及类似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本项目的风险主要因素及风险程度分析如下：

1．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风险是指大部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

程中可能面对的共性风险，包括政策风险、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来自政府方、供应商、设计单位的风险以及资金落实的风险等。

（1）政策风险

I 风险识别

政策风险指的是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由于政策调整、政策法规变化、政治因素等因素导致的预期收益发生变化或无法得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也就是说，政策风险是指政府的政策调整可能对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

政策风险的表现形式很多，例如，政府出台新的法规、政策、税收政策等，都可能会对项目的收益和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政策风险通常被视为一种不可控风险，因为政府政策的制定和调整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等，很难预测和控制政策风险的发生。

II 风险控制措施

应加强政策研究和监测，确保项目的建设、资金筹措等各个环节符合现行的所有有效政策要求。在此基础上，合理预算政策走向，判断项目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早开展布局，努力将项目打造成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为民服务型的优质项目，使其能够经得住政策变化的考验。

III 本项目政策风险评价

项目建设前期，已充分研究和监测相关政策要求，并与相关部门做好充足前期沟通，严格按照各级相关政策执行，故本项目的政策风险较低。

（2）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I 风险识别

自然环境和施工环境的风险指在建筑工程施工中可能会遇到的自然灾害、气象条件、土壤条件、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社会环境等不确定因素，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卫生、环保等问题从而造成的风险。

自然环境的风险具体包括地震、洪水、风暴、泥石流、滑坡、山体崩塌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以及在不同气象条件下施工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风险。施工环境的风险包括现场安全、环保、卫生等问题，例如，建筑材料质量问题、安全生产隐患、废弃物处理问题等。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都可能会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成本和安全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增加工程风险和投资风险。

II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降低自然环境和施工环境的风险，需要对这些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和管控，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和安全施工。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分析自然环境和施工环境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各种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其次，优化施工方案。在设计施工方案时，充分考虑自然环境和施工环境的影响，选择适当的施工技术和材料，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再次，建立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灾害

和事故，制定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和模拟，提高应对能力和效率。

最后，加强监测和预警。加强对自然环境和施工环境的监测和预警，掌握环境变化和风险动态，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和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培训和教育，提高工人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确保现场施工安全。

III 本项目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前期筹备，已对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条件进行了详细的勘查，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可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因此，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较小。

（3）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I 风险识别

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II 风险控制措施

政府方应加强项目统筹管理能力，发改部门、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环保部门等应建立协同机制，分别从项目立项角度、资金管理角度、行业规范角度、环境生态角度提前对项目的潜在风险进行论证，避免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相关负责人“不作为”等情形导致的项目建设进度拖延。

III 本项目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评价

本项目的社会条件和社会环境比较好，目前已经开工建设，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对本项目的实施都寄予厚望，并给予大力支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也将带动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交通基础设施产业的蓬勃发展，且符合自治区“五大任务”和“二十大”“六张网”相关政策，因此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较小。

（4）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I 风险识别

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未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II 风险控制措施

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

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III 本项目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评价

本项目前期实地考察从资金、技术管理各方面进行了严格要求，实地考查阶段仔细审核，现场考察，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对一般性质量、安全事故做到事前控制、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恶性事件。对于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要全程跟踪施工过程，将定期进行安全排查，故本项目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较小。

（5）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I 风险识别

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拖延和经济损失。

II 风险控制措施

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放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

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III 本项目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评价

项目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将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到项目施工地点进行考察，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复核仔细，保证设计质量。因此本项目设计风险较低。

（6）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I 风险识别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II 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强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险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III 本项目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评价

本项目对施工单位的选择运用市场竞争机制，选择信誉好、水平高、设备先进、技术过硬的队伍进场施工，从根源防范风险，因此本项目供应商风险较低。

（7）资金落实的风险

I 风险识别

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II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资金落实的风险，主要的防控措施如下：

首先，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资金落实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和应对策略，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其次，加强合同管理和约束。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资金的用途、使用标准、监管等方面进行约束，确保专款专用。

再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监管，确保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律要求。

最后，针对资金落实制定备用方案，如专项债资金未落实，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考虑扩充资本金或改变项目运作模式，如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等，确保项目在各种融资条件下都能推进。

III 本项目资金落实的风险评价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政府专项债资金占比较大，可能涉及专项债资金申请、发行、或者发行金额不足环节的风险。导致项目建设因债券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停工或拖延。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实际需求不足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导致收入不如预期的风险。具体表现为：

（1）市场价格变动风险

I 风险识别

市场价格变动风险是指市场价格的波动给市场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

常见的影响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因素、市场供求关系等。

II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降低市场价格变动风险，项目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价格预警机制：与专业的市场价格监测机构合作，实时获取原材料、设备、劳动力及能源价格数据。设定价格预警阈值，当价格接近或超过阈值时，及时发出预警信号，以便项目团队提前做出应对决策。

签订价格调整协议：在与供应商、设备租赁商等合作方签订合同时，明确价格调整条款。根据市场价格指数（如大宗商品价格指数、劳动力成本指数等）的波动情况，按一定比例调整合同价格，降低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冲击。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于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且对项目成本影响较大的大宗商品，如钢材、铜等，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在价格相对合理时，锁定一定时期内的采购价格，规避价格上涨风险。

但需配备专业的期货交易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

优化供应链管理：拓展供应商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等方式，争取更有利的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信息共享，共同应对市场价格波动。

III 本项目市场价格变动风险评价

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是京津冀三地作为一个整体协同发展，调整优化城市布局和空间结构，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系统，扩大环境容量生态空间，推进产业升级转移，加快市场一体化进程。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吸引京津冀居民来蒙东地区旅游和消费，从而促进锡林郭勒盟及蒙东其他地区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对该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其市场风险性比较低。

（2）实际需求不足风险

IV 风险识别

实际需求不足风险是指现实中的市场需求低于预期，导致产品或服务供过于求，进而给企业或相关市场参与者带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

常见的实际需求不足风险包括：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偏好改变、竞争加剧等。具体影响包括：直接导致产品或服务滞销、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计划、损害企业信誉和市场形象等。

V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降低实际需求不足风险，项目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加强市场调研：定期开展市场调研，了解市场动态、消费者需求

变化和竞争对手情况，为企业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使产品或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优化产品和服务：根据市场需求和消费者反馈，及时调整和优化产品或服务的性能、功能、质量等方面，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吸引力，以增加市场需求。

拓展市场渠道：积极开拓新的市场渠道，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和覆盖区域，寻找潜在的客户群体，降低对单一市场渠道的依赖，分散需求不足风险。

VI 本项目实际需求不足风险评价

项目将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内部环节的监督和管理。因此，管理风险较低。

（3）经营管理风险

VII 风险识别

经营管理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在管理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经营管理不当，产生各种不利影响的风险。

常见的经营管理风险包括：项目单位对相关政策法律掌握不全面，导致违反劳动法规、环保法规、知识产权法规等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由于项目单位的信息系统存在漏洞或经营管理不善，例如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等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由于项目单位员工管理不当，例如招聘不当、员工培训不足、员工欺诈等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VIII 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降低经营管理风险，项目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项目单位应建立内部控制体系，

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内部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其次，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建立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通过预警、控制和处理等手段降低管理风险带来的影响。

再次，建立良好的组织管理结构，项目单位应建立良好的组织治理结构，实现对项目决策的监督和管理。

最后，建立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应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通过员工招聘、培训、评估和激励等手段，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降低管理风险的可能性。

IX 本项目经营管理风险评价

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综合评估各种经营风险，且本项目通过建设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然后通过收取铁路客运收入和铁路货运收入来获得收益，收益来源稳定，经营风险较低。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I 风险识别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各项收入实现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入、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II 风险控制措施

在测算过程中，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III 本项目投资测算不准确的风险评价

本项目已对投资测算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并进行 10%的压力测试，尽可能减小人为误差。故本项目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较低。

（2）利率波动风险

I 风险识别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II 风险控制措施

如发生市场利率下降导致项目融资成本实际偏高的情形，项目单位可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

III 本项目利率波动的风险评价

本项目测算的发行利率为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收支预算管理模块系统测算利率已发行的同期债券票面利率，即 3.46%。从近三年的同期债券利率走势来看，项目实际发行利率严重偏离预测利率的可能性较小，且该利率水平较低，未来市场平均利率低于本项目债券利率的可能性小，出现风险情况时也可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因此，本项目利率波动的风险较小。

（3）项目风险总体评价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风险点包括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测算结果的风险。其中，影响项目建设、运营的风险普遍存在于各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本项目该类风险总体可控。影响项目收益和影响融资平衡测算结果的风险是专项债项目特有的风险，因为专项债项目是收益自求平衡的项目，项目实际收益小于预期或融资平衡测算不准确都有可能导致项目还本付息资金不足，从而造成债券违约，经评估，本项目收益真实合理、测算过程严谨、科学，因此这两类风险总体可控。

因此，总体看来，本项目风险可控。

九、还款保障措施

（一）常规还款措施保障

1．明确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自治区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代为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入预算资金、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各盟市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向自治区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自治区财政厅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情节严重者将进行追责。

2．建立地方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10月27日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第7.1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6〕173号）建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3．加强债券监督管理

各债券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督考部门应加大债券项目督查力度，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发改部门应加强债券项目立项监督，督促部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责，将财政监督工作贯穿到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分析全过程，实行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督查、事后检查评价制度，对债券资金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审计部门要对债券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监督。对债券项目监督中

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按规定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下达债券项目整改“督办单”，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整改。整改责任部门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形成整改“报告单”，及时报告债券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债券项目、资金管理中违反有关规定或者对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完善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文件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其他保障措施的探索意见

1．明确偿债责任，落实项目收益

落实债券资金偿还责任，谁申报谁偿还、谁使用谁偿还。重点关注部分已进入还款期却尚未实现收入或收入不足以支付到期本息的专项债券项目。一是多维度分析项目建设、运营收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积极与地方财政部门、发改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二是持续督导项目主管部门落实偿债资金来源，

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并要求严格按照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偿债资金来源合规；三是要求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运营管理，推动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收入，防范到期偿债风险。

项目单位申报债券时应明确自身是偿债责任主体，签订还款承诺函。

2．建立科学资金监管体系

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后，对于收入的归集和管理会影响到债券的偿还。应当建立投资项目运营情况监控机制，动态监测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与发行专项债券时预测运营情况的差距，及早发现由于经营情况造成的偿债风险，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偿债保障预案。明确并落实项目运营期偿债资金来源，建立收入账户专户管理，做到收入账户唯一性、对外支出规范性引入银行机构进行基本资金支出的用途监管、收入汇缴。当建设单位负责多个发行专项债券筹资建设的项目运作、独立监管，避免不同项目之间的资金混同风险和资金挪用风险。

3．探索建立偿债保障基金制度

以项目所在本级财政（市级财政统筹）为主体，建立“偿债保障基金”制度，以丰补歉，保障本级项目的债券本息偿付。与美国和日本“偿债基金”不同，可以将偿债保障基金设计为主要以救助和周转为目的，不提供偿还和担保。基金收入来源包括：一般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发债收入、新增税收收入（项目带来的税收部分）、发债项目一定比例的专项收入、清偿专项债券后仍在运营的项目收入、其他收入等。在项目收益由于周期性问题无法满足专项债券利息偿付时，由基金垫付周转，在项目收益好转后，偿还基金垫付资金本息，

偿还垫付本息的资金主要以项目后续运营收入、政府其他收入等为主。

本项目还本付息计划表如下：

表 28 还本付息计划表

日期	2025 上半年	2025 下半年	2026 上半年	2026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5100.00
当期应计利息	0.00	0.00	0.00	0.0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0.00	0.00	0.00	0.00

——续表——

日期	2027 上半年	2027 下半年	2028 上半年	2028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29 上半年	2029 下半年	2030 上半年	2030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31 上半年	2031 下半年	2032 上半年	2032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33 上半年	2033 下半年	2034 上半年	2034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35 上半年	2035 下半年	2036 上半年	2036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37 上半年	2037 下半年	2038 上半年	2038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39 上半年	2039 下半年	2040 上半年	2040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41 上半年	2041 下半年	2042 上半年	2042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43 上半年	2043 下半年	2044 上半年	2044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81.60

——续表——

日期	2045 上半年	2045 下半年	2046 上半年	2046 下半年
当年借款	0.00	0.00	0.00	0.00
当期应计利息	81.60	81.60	81.60	81.60
当期偿还本金	0.00	0.00	0.00	5100.00
当期还本付息	81.60	81.60	81.60	5181.60

——续表——

日期	合计
当年借款	5100.00
当期应计利息	3264.00
当期偿还本金	5100.00
当期还本付息	8364.00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计划还本付息的时间筹措还本付息资金，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可能影响还本付息计划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十、项目绩效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文件要求，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以专项债券支持项目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绩效指标的设定

1．总体目标的设定

本项目以完成二十大规划建设内容、实现项目预期产出为总体目标，以该项目的实施，带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发挥项目在经济、社会、生态以及可持续性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

线路全长392.267km，其中张家口市境内线路长132.131km、锡林郭勒盟境内长260.136km。全线共设车站19座，其中新建车站5座、改建既有车站9座、预留车站5座。

以资金使用符合合规性和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达100%设定质量指标，以按期完成投资设定时效指标，以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明显促进作用设定经济效益指标，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完善基础设施水平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以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审批及国家环保要求设定生态绩效指标，以该项目未来在社会发展中可持续发挥积极作用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以群众满意度达到不小于90%设定满意度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29 绩效评价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td></tr>
<tr><td>项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td></tr>
<tr><td>项目实施主体</td><td colspan="5">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rowspan="2">项目总投资</td><td colspan="2" rowspan="2">90084.4008 万元</td><td>政府专项债券资金</td><td colspan="2">78382 万元</td></tr>
<tr><td>其他资金（项目资本金）</td><td colspan="2">11702.4008 万元</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5">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等相关正常的发展要求，通过连接京张铁路、集通铁路等干线，形成内蒙古中部“进京出区”快速通道，推动锡林郭勒盟及沿线地区融入京津冀经济圈，加强能源、旅游等产业合作。助力内蒙古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强化能源基地运输能力，支撑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提升向北开放水平。满足北疆群众“坐动车进京”的迫切需求，优化沿线交通条件，促进就业和民生改善，巩固边疆地区稳定发展。</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确认依据</td></tr>
<tr><td rowspan="1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线路全长</td><td>≥392.267km</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新建车站</td><td>≥5 座</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改建既有车站</td><td>≥9 座</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预留车站</td><td>≥5 座</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施工完成率</td><td>=100%</td><td>行业验收标准</td></tr>
<tr><td>建设标准完成率</td><td>=100%</td><td>行业验收标准</td></tr>
<tr><td>施工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行业验收标准</td></tr>
<tr><td rowspan="4">时效指标</td><td>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td><td>≥90%</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完成前期准备工作</td><td>≤10 个月</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完成全部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建设</td><td>≤80 个月</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项目验收</td><td>≤9 个月</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项目投入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td></tr>
</table>

			建设工程所需用品单价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设备采购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期融资利息控制率	=1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运营收入达标率（实际收入金额占计划收入金额比率）	≥95%	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旅游经济完成率	=10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环境效益指标	空气净化率	有效提升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年限	≥20 年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还本付息指标	按时偿还债券本息率	=100%	实施方案
			还本付息金额	118578.08 万元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铁路使用者满意度	≥90%	调查报告

（二）绩效评估分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评估重点，对项目是否由安排专项债券区财政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解释：由于事前绩效评估无法准确预测项目产出和效益等部分指标，此次评分产出和效益部分指标按项目单位确保项目建设的合规性意愿与预期收益达成为基础。

表 30 绩效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得分
A 立项必要性（20分）	A1 政策相关性	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地区相关行业宏观政策。	5.00	5.00
	A2 职能相关	评估项目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是否相关。	5.00	5.00
	A3 需求相关	评估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是否有可替代性；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5.00	5.00
	A4 财政投入	评估项目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5.00	5.00
B 投入经济性（20分）	B1 投入合理性	评估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10.00	10.00
	B2 成本控制	评估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0.00	10.00
C 绩效目标合理性（20分）	C1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 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 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10.00	10.00
	C2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 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 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10.00	10.00
D 实施方案有效性（20分）	D1 实施内容明确性	考核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6.00	6.00
	D2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7.00	7.00
	D3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7.00	6.00
E 筹资合规	E1 筹资合规性	①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	10.00	10.00

性（20分）		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E2 财政投入能力	①市、盟本级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5.00	5.00
	E3 筹资风险可控性	①项目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5.00	3.00
合计			**100.00**	**97.00**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数为97.00分，事前绩效评估结论为“优”，事前绩效评估结论建议为“建议予以入库”，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绩效运行监控情况

本项目将设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自评领导小组，依据项目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执行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对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双监控”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本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四）绩效评价管理情况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主体将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成立自评领导小组，对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设定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配合并接受财政部门评价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将主要反映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和绩效评价提纲由参考省级财政部门

的相关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范例，并突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决策方面。项目立项批复情况；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管理方面。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等；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

产出方面。项目形成资产情况；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项目建成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项目运营成本情况等。

效益方面。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五）绩效结果的运用

绩效工作将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将专项债券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专项债券额度分配的重要测算因素，并与有关管理措施和政策试点等挂钩。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至90分的为“良”，60分（含）至80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问题。本级财政部门也将依照省级财政部门反馈意见与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沟通，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根据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

本级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针对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的定期抽查。财政部组织各地监管局定期抽查各地区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省级财政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情况等，抽查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按照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财政部在分配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时，将财政部绩效评价结果及各地监管局抽查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省级财政部门在分配专项债务限额时，将抽查情况及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作为分配调整因素。地方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建设期专项债券额度以及运营期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十一、总体评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符合当地发展要求，本项目的收入主要包括收取铁路客运收入和铁路货运收入，因此项目具有一定的收

益性。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当地有关方针和政策，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本项目助力自治区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符合国家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部署，提升区域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推动地方经济的增长，工程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项目成熟度较足，对债券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债券资金下达后可马上形成实物资产，且项目收入来源较为稳定，可以保障足额还本付息。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度的现金流入较为稳定，债券发行全周期内可覆盖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出需求，专项债券本息覆盖率均大于1.2。

收入、成本、债券利率是影响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整体本息覆盖率的主要因素，分别对收入、成本、债券利率进行了压力测算，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保障能力较强。综上，本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因此，该项目总体符合发债要求。

十二、附件

（一）附件 变更设计的批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鉴函〔2025〕63号

国铁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下行线轨道更换工程Ⅰ类变更设计的批复

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恳请批准〈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下行线轨道更换工程Ⅰ类变更设计〉的请示》（呼铁建设〔2024〕137号）及附件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变更设计范围

（一）正蓝旗（含）至锡林浩特（含）段下行线205.3公里更换60公斤/米钢轨及适应性改造工程。

（二）正蓝旗站、桑根达来北站、锡林浩特站动车径路到发线更换60公斤/米钢轨无缝线路。

二、变更设计原因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原设计及批复为现状电化，轨道标准维持既有，对不符合开通条件的段落进行补砟，扣件、轨枕的更换以及钢轨打磨处理。结合地方诉求，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拟开行动力集中动车组。按国铁集团铁运

〔2022〕37号规定，你公司相应提出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轨道更换工程的变更设计。

三、变更设计主要工程内容

（一）线路及轨道。

1. 线路平面维持既有不变。结合轨道结构高度的变化，对线路纵断面进行抬落整修。

2. 正蓝旗（含）至锡林浩特（含）段下行线205.3公里更换为60公斤/米钢轨，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其中对道床宽度、道床厚度不足及其他道床病害等整治，由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商资产管理公司结合大修工程与本工程一并实施，对大修实施的病害整治等工程及投资不纳入本项目。上行线同步改造为跨区间无缝线路。

（二）站场。

1. 同意对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正蓝旗（含）至锡林浩特（含）段各车站太锡正线上道岔进行无缝化改造。

2. 同意对正蓝旗、桑根达来北、锡林浩特站接发动车组列车的到发线进行60公斤/米钢轨无缝化改造。

3. 结合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意见，同意正蓝旗、桑根达来北、白音库伦站正线上的既有18号有缝道岔暂采用冻结接头，动车组运行径路上的既有站线有缝道岔暂采用冻结接头，后续由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商资产管理公司结合大修工程解决无缝化问题，相应工程及投资不纳入本项目。

（三）信号。结合部分区间、站内到发线更换钢轨，以及道岔改造，对部分轨旁信号设备器材及电缆进行防护、部分基础硬面化破损进行修复，以及相关区间无绝缘轨道电路和站内轨道电路钢轨连接线、补偿电容（连接线）、扼流变压器钢轨连接线进行更换。

（四）接触网。区间换轨后，接触线距轨面高度大于5700毫米的，可不调整；有调车作业的车站换轨后，接触线距轨面高度按6200毫米进行调整。

四、概算

（一）变更设计概算按照国铁集团和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崇礼至锡林浩特段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78号）进行编制。除勘察设计费外，变更设计概算不调整其他十一章费用。

（二）对既有路基宽度不足、道床板结、道床厚度不足，以及其他路基及道床病害等整治，由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商资产管理公司结合大修工程与本工程一并实施，对大修实施的病害整治等工程及投资不纳入本项目。

（三）按标段招标降造率扣除降造费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下行线轨道更换工程变更设计概算增加按41725万元控制（含勘察设计费300万元）。增加投资相应调整项目概算。

增加投资由国铁集团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可研报告

批复的出资原则各自承担14604万元，其余投资使用国内银行贷款。

五、其他

（一）建设单位要加强建设管理，依法合规组织建设，对变更设计的合规性、真实性把关负责，进一步核实变更设计工程数量、费用，并依据建设管理规定及合同约定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置，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二）项目公司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手续。

国铁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集通公司，中铁设计，国铁集团发改部、建设部，工管中心。

（二）附件 可研批复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20〕149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报送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铁发改函〔2019〕4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完善区域路网布局，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意建设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代码：2019-000052-53-02-000301）。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

（一）主要建设内容。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自崇礼铁路太子城站引出，向北经崇礼、张北、沽源、太仆寺旗、塞北管理区后接入既有黑城子站，利用既有黑城子至正蓝旗铁路、锡多铁路引入锡林浩特站，线路全长392.2公里，其中新建线路151.4公里，既有线电气化改造240.8公里。

（二）主要技术标准。

1. 新建太子城至黑城子段。铁路等级：国铁I级。正线数目：单线。设计速度：160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1600米。最大坡度：20‰（困难地段30‰）。牵引种类：电力牵引。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闭塞类型：太子城至崇礼段自动闭塞，崇礼至黑城子段自动站间闭塞。

2. 黑城子至锡林浩特段电气化改造工程。铁路等级：国铁I级。正线数目：黑城子至正蓝旗段为单线，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为双线。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最小曲线半径：800米。最大坡度：黑城子至白音库伦段6‰，白音库伦至锡林浩特段13‰。牵引种类：电力牵引。到发线有效长度：黑城子至正蓝旗段650米，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1050米（部分1700米）。闭塞类型：黑城子至正蓝旗段自动站间闭塞，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自动闭塞。

其他技术标准执行《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10098-2017）。

规划远景年输送能力：太子城至崇礼段客车35对/日，崇礼至

正蓝旗段客车30对/日，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货运量1亿吨、客车30对/日。

三、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

项目总投资为127.13亿元，其中太子城至崇礼段增加投资1.65亿元由河北省承担。其余投资125.48亿元，资本金比例为70%计87.84亿元，其中国铁集团出资42.35亿元，由企业自筹解决（中央预算内投资另行研究确定）；其余资本金45.49亿元，河北省承担30.25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10.9亿元）、内蒙古自治区承担15.24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1.93亿元）。地方出资由相关省、自治区及沿线地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使用财政资金等出资。征地拆迁费用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经出资各方认可后计入项目地方股份。资本金以外资金使用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本项目河北段由京张城际铁路公司负责实施，内蒙古段由集通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工期3.5年。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落实各方出资。涉及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出的，应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建立持续稳定的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筹资模式、资金来源不得随意调整，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深入做好地质勘察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运营安全可靠。

（三）深化方案研究。做好本项目与崇礼铁路、集通铁路等周边铁路衔接。加强城市公共交通换乘设施建设，实现铁路客站与城市建成区及其他重要枢纽之间的快速连接、便捷直达，提高综合交通整体效率。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本项目建设涉及的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点的防护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措施，有效预防或控制不良环境影响。

（五）合理确定铁路客站周边开发建设规模、边界和功能定位，做好规划预留和控制，突出产城融合、站城一体，规范有序推进开发建设。

（六）强化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

五、请国家电网公司同步安排外部电源电力工程，确保与本项目同步建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军委联合参谋部在通讯迁改等方面给予支持配合。

六、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9月27日

附件

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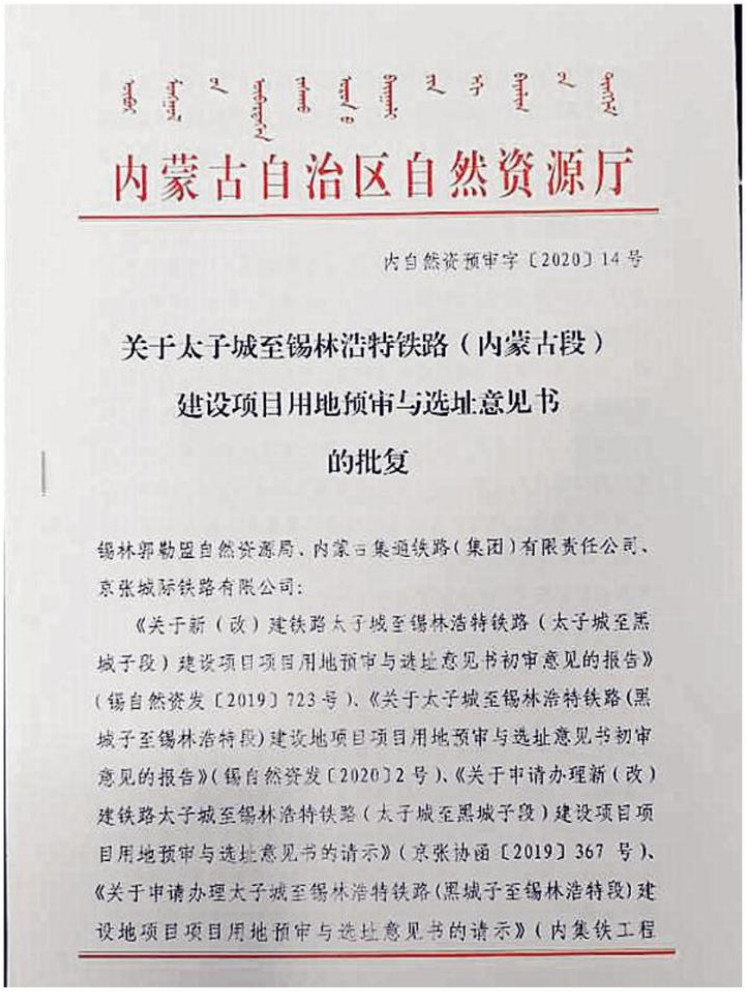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审计署、国家铁路局，军委联合参谋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9月27日印发

（三）附件 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内自然资预审字〔2020〕14号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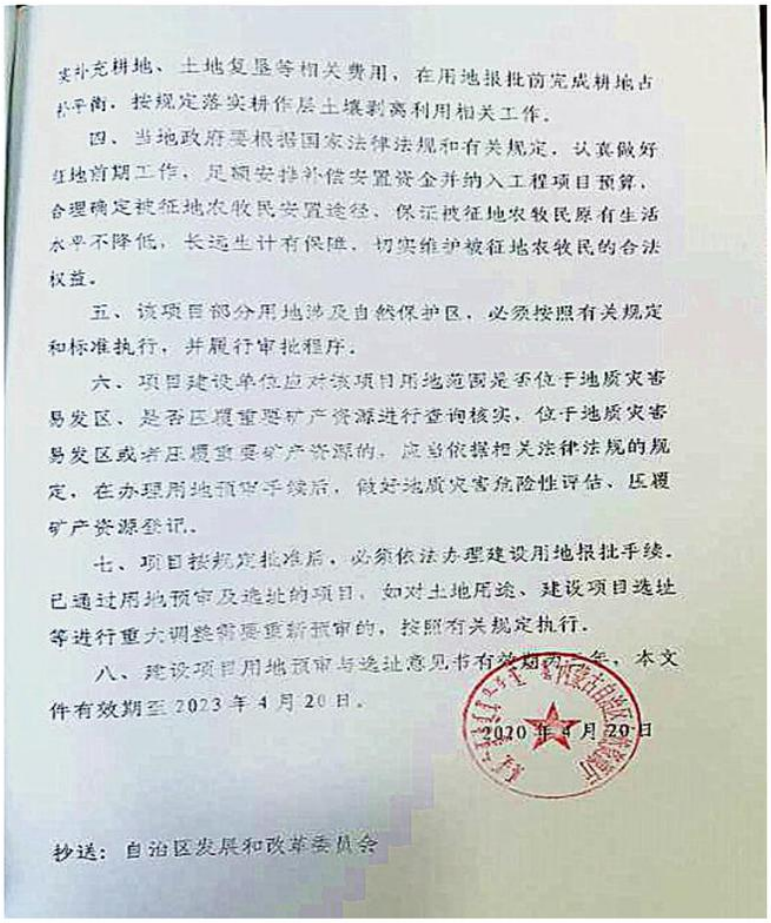
《关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太子城至黑城子段）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锡自然资发〔2019〕723号）、《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黑城子至锡林浩特段）建设地项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初审意见的报告》（锡自然资发〔2020〕2号）、《关于申请办理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太子城至黑城子段）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请示》（京张协函〔2019〕367号）、《关于申请办理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黑城子至锡林浩特段）建设地项目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请示》（内集铁工程

〔2020〕6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0〕587号）和《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现批复如下：

一、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项目代码：2019-000052-53-02-000301）已列入《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1996号），项目用地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正蓝旗、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项目选址符合《锡林郭勒盟城镇体系规划规划（2014—2030年）》，该建设项目用地已列入正蓝旗、太仆寺旗、锡林浩特市、阿巴嘎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列表中，其中在太仆寺旗境内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按规定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综合运输网络，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同意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03.22公顷，其中农用地92.62公顷，耕地46.1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5.47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规划，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使用标准，节约集约用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央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足额落



要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按规定落实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相关工作。

四、当地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征地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牧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牧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五、该项目部分用地涉及自然保护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履行审批程序。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用地范围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

七、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已通过用地预审及选址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需要重新预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4月20日。

2020年4月20日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附件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自 然 资 源 部 办 公 厅

自然资办函〔2020〕58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内自然资发〔2020〕3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古段）（项目代码：2019-000052-53-02-000301）已列入《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17〕1996号），并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2019年铁路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19〕194号）明确的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对完善区域综合运输网络，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03.22公顷（1548亩），其中农用地92.62公顷（1389亩），耕地46.16公顷（692亩），含永久基本农田5.47公顷（82亩）。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新建铁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和中央有关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应当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足额落实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和土地复垦前期工作。同时，地方政府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建设单位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结合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补充耕地；用地报批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

四、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工作。

五、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在用地报批前，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

六、项目部分用地涉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自然保护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履行批准程序。

七、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八、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4月9日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铁集团办公厅，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附件 建设资金承诺函的意见

特 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财督办函〔2020〕167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诺函的意见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你厅转来《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诺函的请示》（锡署发〔2020〕10号），要求我厅代自治区政府草拟出资承诺函。为保证锡太铁路建设项目可研在国家发改委顺利批复，我厅联系自治区发改委，先行将草拟的出资承诺与国家发改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根据国家发改委意见做了相应修改，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受能力文件的函（代拟稿）》上报自治区政府，请审定。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受能力文件的函（代拟稿）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诺函的意见的合法性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5月13日

（签发人：张　磊

联系人：资产管理处　韩晔东，联系电话：0471-4192983）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受能力文件的函

（代拟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在贵委的大力支持和关心指导下，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以下简称太锡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会同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政府报送。根据贵委关于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有关规定，我区对太锡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筹措方案、自治区本级和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近三年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自治区本级财政、沿线地方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运行良好，自治区本级和地方人民政府出资不会对政府性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现将《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项目建设地方资金筹措方案》、《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年度投资计划表》、《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及项目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近三年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一览表》随函报送，请贵委审阅，并尽快研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此致函，请复。

附件：1.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项目建设地方资金筹措方案

2.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年度投资计划表

3.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及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近三年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一览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　日

附件 1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项目建设地方资金筹措方案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以下简称太锡铁路）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共同筹资建设，投资估算总额 134.27 亿元（内蒙古 40.66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70%，计 93.99 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资本金中，内蒙古自治区承担 15.25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2.03 亿元）(《中国铁路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内蒙古铁路建设的会谈纪要》（铁总计统函〔2017〕130 号）约定：征地拆迁费用由地方政府承担，工程投资资本金路地按 5:5 出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41.54 亿元。

一、资本金筹措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内政发〔2017〕82 号）规定，该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承担的 15.25 亿元资本金中，自治区本级承担 7.93 亿元，锡林郭勒盟本级承担 7.32 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 2.03 亿元）。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锡林郭勒盟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责任并持股。

二、项目建设资本金年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自治区政府及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根据太锡铁路（内蒙段）项目建设实际，每年安排财政资金作为资本金，由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入到太锡铁路（内蒙段）项目中，以保证项目建设需要。按工期3.5年安排，自治区本级承担资本金7.93亿元，2020年至2022年出资分别为：0.57亿元、4.02亿元、3.34亿元；锡林郭勒盟本级承担资本金7.32亿元，2020年至2022年出资分别为：2.98亿元、2.26亿元、2.08亿元（见《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年度投资计划表》）。

三、项目建设融资模式及融资资金安排

本项目内蒙段建设融资由项目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项目建设实际进行融资，融资需求12.20亿元，按3年方案筹措，2021年至2023年度分别融资5亿元、3亿元、4.20亿元。融资机构为国内银行。

四、项目贷款偿还及运营补亏资金安排

项目贷款由铁路运营收入和沿线土地开发收益偿还。

附件 2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
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总投资（总投资=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			40.66	5.06	17.56	13.84	4.2
二、项目资本金	合计		28.46	5.06	12.56	10.84	0.0
	路方出资		13.21	1.51	6.28	5.42	0.0
	自治区出资	小计	15.25	3.55	6.28	5.42	0.0
		自治区本级	7.93	0.57	4.02	3.34	0.0
		锡林郭勒盟本级	7.32	2.98	2.26	2.08	0.0
三、银行贷款			12.20	0.0	5	3	4.2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及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近三年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自治区本级	锡林郭勒盟	自治区本级	锡林郭勒盟	自治区本级	锡林郭勒盟
一、财政收入合计	**3641280**	**1155098**	**5467024**	**851139**	**6009837**	**880532**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0056	1050501	4877750	743124	5279573	762009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576068	104597	562157	107836	669360	11794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156	0	27117	179	60904	575
二、财政支出合计	**8014203**	**2588429**	**10072049**	**2510259**	**9392180**	**2759880**
1. 一般公共 2. 预算支出	6858507	2441999	9065155	2378400	8162096	2566506
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4412	146430	982398	131859	1182116	1933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284	0	24496	0	47968	5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58507**	**2441999**	**9065155**	**2378400**	**8162096**	**25665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6913	239859	540096	237801	517339	265611
外交支出		347		568		366
国防支出	22199	477	21826	2486	10441	3549
公共安全支出	478187	135044	1024279	105806	966362	101031
教育支出	547414	308440	602497	318494	674319	296679
科学技术支出	76300	9177	153507	6982	50682	8319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582	60253	327345	52270	253278	530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809	291387	724266	311156	653314	3208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7911	165918	352565	174274	223485	173879
节能环保支出	390995	79130	388689	61600	341206	112357
城乡社区支出	43408	176432	35305	138909	18599	188995
农林水支出	1987876	458567	2697968	454527	2435483	532152
交通运输支出	930053	221529	1202135	222592	1239891	20676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0519	54022	353153	25590	188265	3300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331	34648	39281	32287	34783	36495
金融支出	33828	1935	130181	176	284080	2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0	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4745	32547	184645	68910	100254	31239
住房保障支出	157819	106052	95547	64564	93820	746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0470	3131	70852	3314	70860	2746
其他支出	510090	32349	43468	29557	-218275	31280
债务付息支出	38382	29485	76004	65898	220041	9277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76	1270	1546	639	3869	606
四、地方政府债务	**2884382**	**2997523**	**4093316**	**3204995**	**5167698**	**3440144**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额度	0	0		0	0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空间额度						
五、政府综合财力	**6571700**	**1770600**	**8519600**	**1501300**	**8959100**	**1638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930400	1666000	7930300	1393300	8228800	1519700

政府性基金收入	576100	104600	562200	107800	669400	118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200	0	27100	200	60900	6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六、地方政府综合债务率	**22.28%**	**43.64%**	**17.71%**	**31.91%**	**13.92%**	**39.57%**

（六）附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15000020200000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 期 2020年4月20日

项目名称 关于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内蒙古段）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000032-53-02-000201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京通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铁路"十三五"规划纲要》（发改基础〔2017〕1606号）

项目拟选位置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正蓝旗、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1169.20公顷，其中农用地981.62公顷，建设用地185.1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5.47公顷。

拟建设总投资

附图及附件名称

《关于关于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内蒙古段）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遵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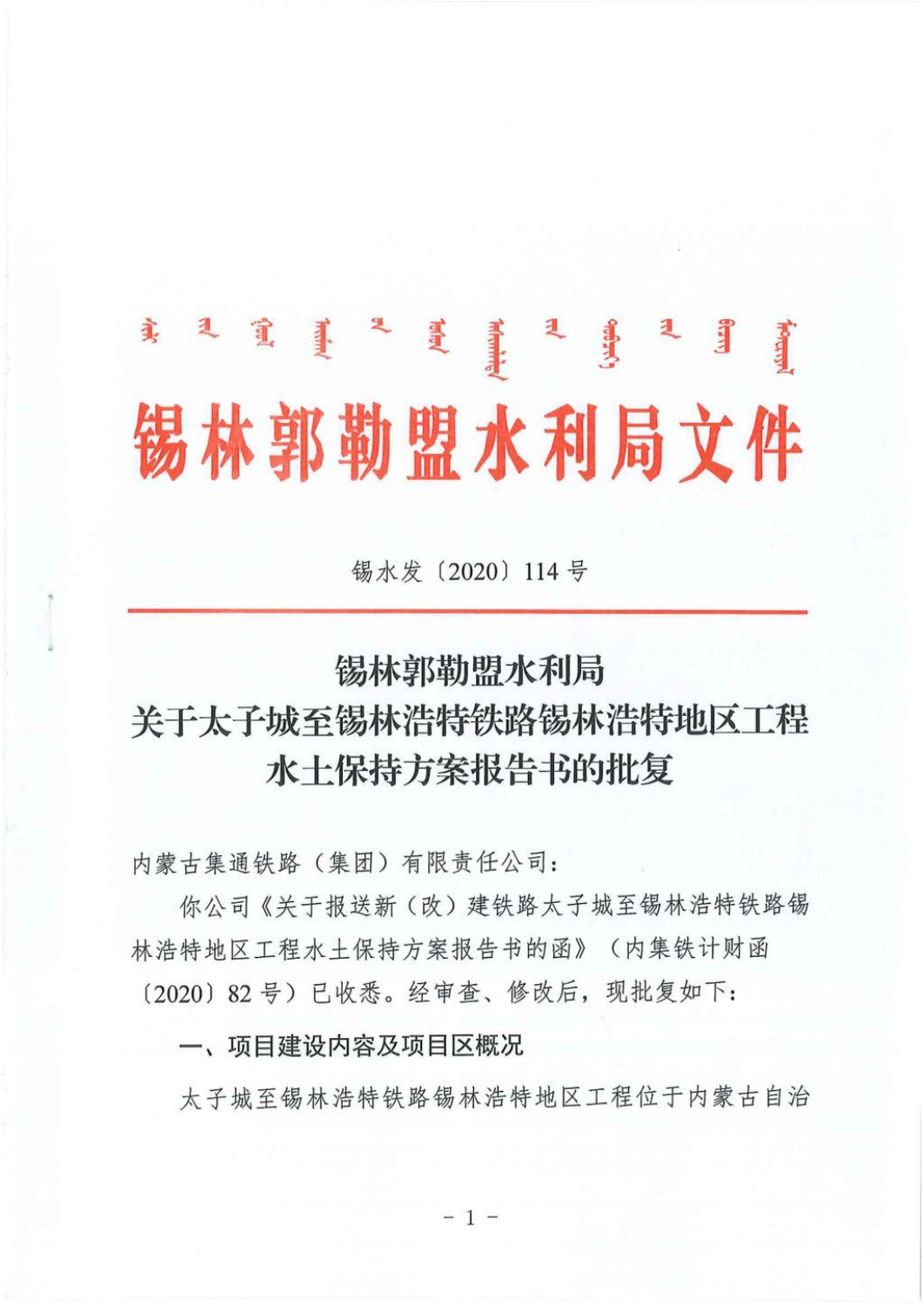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判别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七）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文件

锡水发〔2020〕114号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内集铁计财函〔2020〕82号）已收悉。经审查、修改后，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区概况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

- 1 -

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为锡林浩特既有站改建铁路。锡林浩特既有站为锡林浩特至桑根达来铁路的起点站，始建于2002年，站房面积约4000m^2，为线侧平站，车站客货混用。车站紧邻城市主干道，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由上行正线拨移工程区、动车存放场及工区、站台及站前广场综合楼及附属房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四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为17.31hm^2，其中永久占地16.64hm^2，临时占地0.67hm^2，占地类型包括林地、既有铁路用地和建筑用地。填挖方土石方总量为46.27万m^3，其中挖方11.16万m^3，填方35.11万m^3，弃方8.34万m^3，借方32.29万m^3。借方、弃方均来源于和弃置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的西二露天煤矿排土场。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

项目计划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底建设完成，总建设工期42个月。

2020年4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出具了《关于太锡铁路（内蒙段）沿线车站建设有关事宜的函》。

2019年7月，《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由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2020年2月，《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段初步设计总说明（送审稿）》由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评价成果在后续设计中应予充分吸收、应用。

（三）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7.31hm^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153.4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651.23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64.2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40.00万元；核定该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94270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按规定向地方及盟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

实施方案、季度报告与总结报告。

（四）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依法履行水土保持其他有关法定义务

（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资源占用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7〕899号），项目建设期开工前一次性全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项目投产使用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自行组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此批复。

附件: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行政审批办

2020 年 7 月 14 日

抄送：锡林浩特市水利局、锡林郭勒盟水政监察支队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行政审批办　　2020 年 7 月 14 日印发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
锡林浩特地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内水保【2020】10号文件有关规定要求，锡林郭勒盟水利局于2020年6月24日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函审，函审专家提出了详细的修改建议和意见。

经对专家意见（附后）认真修改、完善，编制单位于2020年7月06日报送了《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再次审查核实修改完善，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锡林浩特地区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本项目建设性质为锡林浩特既有站改建铁路，锡林浩特既有站，始建于2002年，站房面积约4000平米，为线侧平站，车站客货混用。车站紧邻城市主干道，交通便利。

本项目由上行正线拨移工程、动车存放场及工区、站台及站前广场综合楼及附属房屋等组成。全线共设置施工场地，施工营地与施工场地合并布设。工程涉及改移道路1处，水土流失防治责

任属于本工程防治范围。拆迁房屋869㎡，拆迁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机制，均由当地政府统一安排，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属于本工程范围。

本工程由上行正线拨移工程防治区、动车存放场及工区防治区、站台及站前广场综合楼及附属房屋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组成，工程总占地面积为17.3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6.64公顷，临时占地0.67公顷，占地类型包括林地、既有铁路用地、建筑用地。

本工程计划于2020年10月开工，2024年3月底完工，总工期42个月，其中施工准备3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8.29亿元，其中土建投资7.05亿元，由中国铁路总公司和地方政府共同承担，资本金比例暂按50%考虑，资本金以外的由国内银行及社会资本提供贷款及资金。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46.27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1.16 万立方米，填方 35.11 万立方米，弃方 8.34 万立方米，借方 32.29 万立方米；利用方 2.82 万立方米，利用率 25.27%。借方 32.293 万立方米来源于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的西二露天煤矿排土场，弃方8.34万立方米弃置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的西二露天煤矿排土场。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内蒙古中部的锡林郭勒河冲洪积平原。气候类型属亚大陆性季风气候中温带亚干旱区，项目区年平均温2.5°C，≥10℃年积温2225℃；年平均降水量293.6毫米，雨季时段为

每年6~8月；年平均蒸发量1793.9毫米，无霜期106天，最大冻土深度265厘米。主要土壤类型以栗钙土为主，土层厚度约10～30厘米。项目区周边分布有锡林河等。植被区划属温带草原区，植被以草原植被为主，现状林草覆盖率39.0%。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风力侵蚀为主，间有季节性水力侵蚀。项目区所在地锡林浩特市属北方风沙区，土壤容许流失量1000t/km²·a，原地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工矿仓储用地350t/km²·a、交通运输用地500t/km²·a、林地350t/km²·a。

二、方案设计情况

1、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7.3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6.64公顷，临时占地0.67公顷，占地类型包括林地、既有铁路用地、建筑用地。

3、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按照《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北方风沙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3-2018）的规定，应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工程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86%，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87%，林草植被恢复率94%，表土保护率85%，林草覆盖率11%。

4、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17.31公顷；工程建设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2352吨，新增土壤流失量1398吨。本项目施工期为本方案重点水土流失防治时段。动车存放场及工区为水土流失重点监测区域。

5、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主要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组成。

6、水土保持监测范围为17.31公顷。

7、估算水保工程总投资1153.4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651.23万元，植物措施164.25万元，临时工程40.0万元，独立费用204.9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40.0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42.8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9.43万元。

三、审查意见

本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建议通过审查。

四、有关建议

1、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3、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盟水利局审批。

本意见仅适用于本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项目建设引发的相关补偿、赔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技术审查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签字
闫　林	高级工程师	
陈　林	教授级高工	
谢景萍	高级工程师	
李海江	工　程　师	
郭金路	工　程　师	

2020 年 7 月 10 日

（八）附件 环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22〕74号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新建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铁发改函〔2021〕7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包括正线及相关工程。正线起自河北省太子城站（不含），经河北省张家口市，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接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站（含），线路全长约393.3公里。其中，太子城（不含）至崇礼（含）15.8公里先开段已开通运营，不纳入本次评价。相关工程为电气化改造既有桑锡、桑东联络线，长约9公里。全线设13座车

站，包括新建4座、利用既有9座。新建牵引变电所7座。正线按国铁Ⅰ级铁路标准建设，其中，崇礼至黑城子段，为单线客运，设计速度为160公里/小时；黑城子至正蓝旗段，为单线客运，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正蓝旗至锡林浩特段，为双线客货共线，设计速度为120公里/小时。列车运行对数正线近期（2030年）客车13至16对/日，货车52至61对/日。

该项目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基础〔2020〕1490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可能对沿线生态、声环境、水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经过崇礼北部山地森林生态区、张北农田生态区、沽源农田湿地交错生态区、冀蒙交界农牧交错生态区、锡林郭勒典型草原及荒漠生态区等5个生态区，包含针叶林、阔叶林、灌草丛、草原、草甸、沼泽等植被类型，分布有黑鹳、白鹳、金雕、蒙原羚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项目将占用部分植被及湿地，施工、运营等将可能对相关区域野生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

对路线进行比选和优化后，项目新建段以桥梁、路基形式穿越西湾子省级湿地公园、张家口坝上省级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既有线电气化段利用既有铁路涉及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浑善达克沙地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实施将可能对上述敏感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噪声及振动影响。正线评价范围内分布有声环境敏感目标44处、环境振动敏感目标21处。受既有交通噪声等影响，17处声环境敏感目标现状噪声超标；环境振动敏感目标现状均达标。项目实施将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据预测，运营近期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有17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超标；落实拆迁措施后，运营期振动敏感目标均达标。

（三）水环境影响。项目主要以桥梁形式跨越清水河、大囫囵河、灯笼素河、闪电河等多条河流，利用既有铁路以路基形式通过桑根达来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实施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隧道涌水等，若直接排放，将可能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隧道涌水可能对局部区域居民生产用水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影响。项目实施还将产生电磁影响、扬尘污染、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区域，一旦发生渗漏可能会污染土壤环

境及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造成的污染物外排等可能导致次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通过采取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优先使用现有道路、控制新建施工道路宽度、加强边坡支护等措施，控制施工范围，减少工程占地和地表开挖。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开工前针对施工区域开展动植物详查，必要时对工程进行优化；针对施工中新发现的珍稀濒危保护野生动植物或受伤野生动物，采取有效保护或救护措施，必要时向主管部门和我部报告；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在晨昏等鸟类活动高峰期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期生态监测，若施工场地附近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聚集，应暂停施工。采取强化土石方管理、加强纵向平衡等综合利用方式减少弃渣，弃渣排向指定弃渣场，先挡后弃，加强弃渣场管理和监控，避免产生次生生态破坏。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回用，加强堆存的环境管理，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耕或生态修复。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初期采取加强管护等措施确保修复成效，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加强对红旗

营、坝顶等隧道顶部及周边植被跟踪监测，根据影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二）依法依规加强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尽最大可能避让和减少占用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除环评文件已列外，尽量不设置其他大临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尽量缩短敏感区内施工时间，严禁向敏感区内排污倾废，实施生态补偿措施，减轻对其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对穿越敏感区路段开展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监测，一旦有影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生态敏感区内生态修复应结合其主要保护对象生境恢复需求开展。

对于穿越张家口坝上省级重要湿地路段，应将6.598公里路基优化调整为桥梁形式，并尽可能减少桥墩数量；采用绿色施工工法和工艺，对涉及永久性河流和季节性地表径流的路段，应将施工便道调整为栈桥，并采用钓鱼法施工，最大程度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保护野生动物生境完整性。针对既有线电气化改造段涉及的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浑善达克沙地柏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正蓝旗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应科学优化接触网、供电线立柱间距，减少设置数量，缩短施工时间；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贝力克站和白音库伦站保持现有规模和功能，新增建设内容控制在既有铁路用地界内；施工期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铁路用地和既有道路，严禁施工车辆和人员越界施工；接触网立柱运输安装使用轨道车，减少扰动。

应主动对接生态保护红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依法依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路段，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严格落实环境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针对距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提出的拆迁或功能置换措施，纳入工程拆迁一并实施。对全线运营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声屏障或声屏障辅以隔声窗措施。在声屏障设置时，根据实际情况与铁路线路封闭等工作相结合。对仅采取隔声窗的6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增设声屏障措施；对距离本工程线位较远且较分散的5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根据声环境保护目标户数、分布和预测超标程度等，综合比选采取声屏障、拆迁或功能置换等措施，保证噪声污染防治效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施工期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设或避开敏感时段。施工期和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强化必要的防治措施。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线路两侧及站场周边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你单位一旦发现不符

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隧道施工排水的源头控制，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尽可能减少隧道施工废水。隧道穿越有泉水出露路段，施工加强超前地质预报，采取帷幕注浆堵水措施；加强施工期泉水流量监测，若隧道施工导致泉水流量降低，影响居民生产用水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预留相关费用。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不得向敏感水体或保护区域排放。运营期站所污（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或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自然保护区内车站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下阶段，应结合站场污水量及当地气候条件、区域或行业内实际应用案例等，优化站场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做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措施有效。

（五）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牵引变电所、通信基站等选址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牵引变电所场界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规定，加强运营期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强化绿色施工，选用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具备条件的，采用新能源施工机械和太阳

能等清洁能源，拌合站、砂石料场加工区等采取密闭设计或强化抑尘措施；采取密闭运输、苫盖、洒水抑尘、车辆及路面清洗等措施，强化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暂存区域的环境管理，应符合防渗漏、防扬尘等相关环保要求。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和资金保障，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和管理，推进绿色施工，创建绿色工程。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编制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包括生态环境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监理及监测、环境管理、接受生态环境监管等情况，定期报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张家口市、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以及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室，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

2022年6月1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　　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张家口市人民政府、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张家口市、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京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境部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部内抄送：执法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印发

（九）附件 社会稳定风险批复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文件

内党政法复字[2019] 3号

关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黑城子至锡林浩特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备案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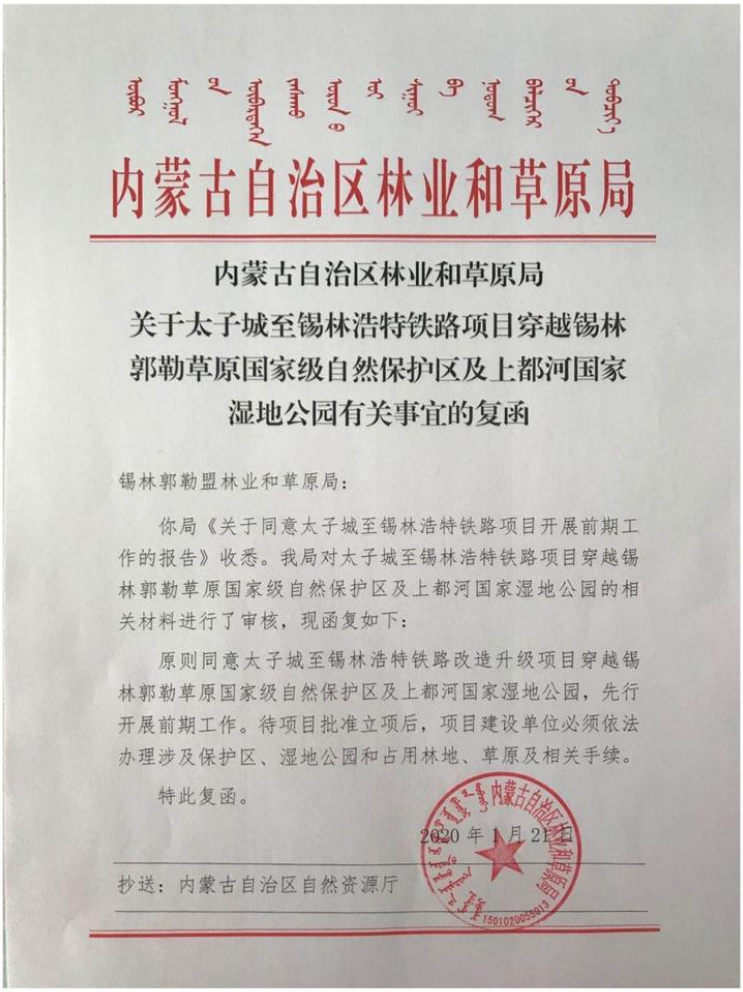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改）建铁路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黑城子至锡林浩特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申请备案的请示（内集铁工程[2019]176号）收悉。该项目为低风险。经研究审核，同意备案意见，准予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2019年11月1日

（十）附件 自治区林草局太锡铁路穿越保护区的函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穿越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有关事宜的复函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你局《关于同意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报告》收悉。我局对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穿越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函复如下：

原则同意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改造升级项目穿越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上都河国家湿地公园，先行开展前期工作。待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涉及保护区、湿地公园和占用林地、草原及相关手续。

特此复函。

2020 年 1 月 21 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十一）附件 财承报告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锡财金〔2020〕38号　　签发人：包苏雅拉图

盟财政局关于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建设资金财政承受能力的报告

盟行署：

按照盟发改委《关于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受能力文件的函》及近日自治区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协商的有关要求，盟发改委提出由我局分析财承情况，再由行署审核后上报至自治区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一、太锡铁路投资情况

太锡铁路估算总投资125.32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承担资本金7.63亿元，我盟承担资本金6.79亿元。我盟具体

出资计划为：2020 年出资 2.98 亿元，2021 年出资 1.73 亿元，2022 年出资 2.08 亿元。

二、财政承受能力情况

盟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51.11 亿元，预计 2018 至 2022 年期间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率为 8.5%，测算得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是 60.17 亿元、65.28 亿元、70.83 亿元，对应年限支出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例为 4.95%、2.65%、2.94%。按照自治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和消化“存量”债券资金的有关要求，我盟计划该项目资金通过年度债券资金安排。由于债券资金还本周期长，加之未来年度盟本级重点财源项目收入预期较好，因此盟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尚有空间，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附件：盟发改委关于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受能力文件的函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盟发改委

锡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受能力文件的函

盟财政局：

在自治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盟行政公署的努力推动下，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以下简称太锡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会同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政府完成会签，近期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有关规定，需要自治区政府对太锡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筹措方案、自治区本级和沿线地方人民政府近三年财政收支和债务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分析，并出具资金承诺函。现将太锡铁路（内蒙段）项目投资、地方资金出资和年度投资计划报送贵局，请贵局根据我盟财力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建设资金承受能力文件的函报盟行政公署，由盟行政公署上报自治区政府。

一、项目投资情况

太锡铁路由国家铁路集团、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共同筹资建设，投资估算总额125.32亿元（内蒙古38.76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70%，计87.72亿元，资本金以外使用国内银行贷款。项目资本金中，内蒙古自治区承担14.42亿元（含征地拆迁费用1.71亿元），河北省承担29.93亿元，国家铁路集团承担43.37亿元。

二、资本金出资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铁路建设项目自治区与盟市资本金分摊政策，该项目内蒙古自治区承担的14.42亿元资本金中，自治区本级承担7.63亿元，锡林郭勒盟承担6.79亿元。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锡林郭勒盟出资人代表，履行出资责任并持股。

三、项目建设资本金年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自治区政府及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根据太锡铁路（内蒙段）项目建设实际，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作为资本金，由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盟城乡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投入到太锡铁路（内蒙段）项目中，以保证项目建设需要。按工期3.5年安排，自治区本级承担资本金7.63亿元，2020年至2022年出资分别为：0.27亿元、4.02亿元、3.34亿元；锡林郭勒盟承担资本金6.79亿元，2020年

至2022年出资分别为：2.98亿元、1.73亿元、2.08亿元（见《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年度投资计划表》）。

四、项目建设融资模式及融资资金安排

本项目内蒙段建设融资由项目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项目建设实际进行融资，融资需求11.63亿元，按3年方案筹措，2021年至2023年度分别融资5亿元、3亿元、3.63亿元。融资机构为国内银行。

五、项目贷款偿还及运营补亏资金安排

项目贷款由铁路运营收入和沿线土地开发收益偿还。

此函

附件：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年度投资计划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内蒙段）
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总投资 （总投资=项目资本金+银行贷款）			38.76	4.79	16.5	13.84	3.63
二、项目资本金	合计		27.13	4.79	11.5	10.84	0
	路方出资		12.71	1.54	5.75	5.42	0
	自治区出资	小计	14.42	3.25	5.75	5.42	0
		自治区本级	7.63	0.27	4.02	3.34	0
		锡林郭勒盟本级	6.79	2.98	1.73	2.08	0
三、银行贷款			11.63	0	5	3	3.63

（十二）附件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报告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同意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
开展前期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集通铁路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锡林郭勒盟境内实施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经正蓝旗、锡林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核实，该项目需穿越正蓝旗上都河湿地公园、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我局对该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无意见，待项目核准后，该项目需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林地、草原、自然保护区相关手续。

附件：1.正蓝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蓝林函〔2020〕3号）

2.正蓝旗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蓝林函〔2020〕5号）

3.关于申请出具太子城至锡林浩特铁路项目黑

城子至锡林浩特段工程项目相关情况的报告（锡市林草字（2020）9号）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1月8日